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爲雜誌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
雜誌

春字第五期

目錄

法規

制定「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4
修正「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中市施行細則」，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6
修正「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9
修正「臺中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 10
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 13
訂定「臺中市政府受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二至三十四條申請變更編定丁種建築用地審查作業要點」…… 18
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文書資料流程保密作業要點」…… 21
訂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轄管水資源回收中心參訪作業要點」…… 24
訂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轄管水資源回收中心公共場地及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 27
修正「臺中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34
訂定「臺中市政府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36
修正「臺中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 38
修正「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40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修正「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 42
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44

公　告

公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6-108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委託第三次公開評選實施計畫…… 47
公示送達劉水銀（十八度名店）涉本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13-1條通知申辯函…… 48
公告註銷「蕭添發建築師」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 49
公告註銷「曾國樑建築師」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 50
公告註銷「陳碩亮建築師」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 50
公告鄭斯新建築師「警告1次」處分…… 51
公告本市南區樹子腳段559-2、563-15、563-16地號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52
公告本市中區中墩段五小段3、3-5、4-2、4-11、5地號等5筆(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道改道案，徵求異議…… 52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南區綠川兩側4米計畫道路忠明南路以南400公尺開闢工程)案」計畫書、圖…… 53
公告註銷本市花言狗語寵物館等4家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54
公告修正「臺中市魴鱮漁業管理規範」…… 54
公告本市東勢區中嵙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及公告修正本市東勢區軟埤坑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 60
公告修正本市新社區食水嵙溪及抽藤坑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 64
公告修正本市和平區北坑溪、中坑溪、雪山坑溪、觀音溪、橫流溪、裡冷溪、竹林溪、裡都溪、東卯溪及有勝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 68
公告臺中縣國蘭協會等31個人民團體因廢弛會務，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86
公告臺中市台灣綠色執政促進會等13個人民團體因廢弛會務，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88
公告臺中縣太平市太平讀書會等40個人民團體因廢弛會務，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89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林周錦君違反菸害防制法裁處書 92
公告本市「106年度臺中市結核病/漢生病直接觀察治療(DOTS)執行計畫-公衛驗痰代檢」，已締結行政契約之對象 93
公告本市7所學校周邊人行道範圍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93
公告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排出規定 95
公告解除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30-3(部分)地號等3坵塊共計5筆地號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96
公告解除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248(部分)地號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97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6年臺中市固定污染源許可、空污費管制查核暨空氣品質維護綜合管理計畫」委辦事項 99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綠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6年臺中市細懸浮微粒$PM_{2.5}$採樣分析計畫」委辦事項 101
公告登錄本市「清泉崗聖潔教會」為歷史建築 102
公告登錄本市西區「公設質舖倉庫」為歷史建築 107
公告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南山截水溝）治理工程-（南0K+000~南1K+809段）徵收本市沙鹿區沙鹿段潭子墘小段126-5地號土地 110
公告賴明洲地政士申請組織聯合事務所登記 111
公告江俊郁地政士申請組織聯合事務所登記 111
公告林筱涵君重新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12
公告顏泓鎧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13
公告陳宥憲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13
公告註銷黃秋香地政士開業執照 114
公告註銷張黃淑盈地政士開業執照 114
公告註銷張宛欣地政士開業執照 115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林筱涵開業登記 115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邱建暐開業證書換證暨事務所地址變更 116
公告註銷賴妍蓁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6
預告訂定「臺中市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支用辦法」草案 117
預告修正「臺中市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119
預告廢止「臺中市大墩工藝師審查辦法」 123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030561號
制定「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附「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管理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以下簡稱資源化產品)再利用機構於本市使用資源化產品，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源化產品：垃圾焚化廠產出之底渣經再利用機構處理後，並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之產品。

二、再利用機構：取得底渣處理許可之廢棄物處理業。

三、公共工程：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或各公用事業機構於本市辦理之工程。

第四條　為推動、審查及追蹤本市產出之資源化產品於本市使用情形，特設臺中市資源化產品再利用推動小組，其組織及審查作業事項由環保局另以要點定之。

公共工程應配合前項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市產出之資源化產品由環保局統籌運用，並供料予公共工

程。

第六條　公共工程除工程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簡稱CLSM)者，應使用本市資源化產品替代粒料至少百分之五十外，其他得視工程規劃優先使用本市資源化產品。但因資源化產品料源不足者，不在此限。

資源化產品之使用應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規定。

第七條　資源化產品作為基地或路堤填築用途而非屬公共工程者，回填後高程應低於毗鄰道路高程或地面高程。但依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提報相關工程設計書圖及證明文件供環保局審核，並同意施工者，不在此限。

前項填築資源化產品之基地，其施工範圍應申請現況測量，測量資料及書圖應保存三年，以供環保局查驗。

第八條　再利用機構不得提供資源化產品使用於建築法第四條規定建築物之結構體或其相關基礎回填。

第九條　同一地號土地不得作為二家以上再利用機構所產出資源化產品之最終使用地。但經環保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資源化產品使用於本市非屬公共工程者，應提供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面文件，並經再利用機構確認之。

第十一條　再利用機構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提供資源化產品。

第十二條　再利用機構提供資源化產品違反第七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提供資源化產品。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各項使用資源化產品進行中之工程，應於公布日後三個月內依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補齊相關文件或停止使用。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032821號
修正「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中市施行細則」，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第三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之交代，或機關分立裁併辦理交代時，除本條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　機關首長交代時，由上級主管機關派員監交；主管人員交代時，由機關首長派員監交；經管人員交代時，由機關首長派員會同該管主管人員監交。

移接事項尚未核結陳報前，監交人員他調職務或離職致無法行使監交職責者，得陳請另行指派。

第五條　機關首長移交應造具下列清冊：

一、交代表冊目錄。

二、印信清冊。

三、員工名冊。

四、會計報告。

五、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公庫及銀行存款清冊，並附交代日之銀行專戶存款證明單（如該單結存金額與交代日帳列金額有差額時，應加附差額解釋表）。

六、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

七、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業務計畫及其進度表。

八、財物事務總目錄。

九、其他有關本機關業務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

前項移交清冊封面、封底應加蓋機關印信，封面填註移交日期，並應逐頁加蓋騎縫章。

交代案件審核相關機關應辦理第一項各款所涉法令疑義之解釋事項。

第六條　主管人員移交應造具下列清冊：

一、交代表冊目錄。

二、單位章戳清冊。

三、未辦或未了案件清冊。

四、財物事務總目錄。

五、其他有關主管業務或財物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

第七條　經管人員移交，應就經管業務、事務、財物等編造移交清冊。

第八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定各項移交清冊，各機關得按其性質及業務情形增減編造。但得以電腦作業系統產製且功能相同者，不受所訂種類名稱及格式之限制。

第九條　機關首長及主管人員移交之財物事務總目錄，應分別以所屬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編造之財物事務總目錄及清冊，彙總移交，不另彙編。

第十條　後任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接收前任移交清冊，在規定結報期間內，尚未結報即行卸任者，得將前任交代案連同本任移交清冊，一併移交其後任接收；後任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接收前任移交清冊，已逾規定結報期間，尚未結報即將卸任者，應將前任移交案附具未結報原因先行陳報，並辦理本任移交手續。

代理首長真除時，免辦移交手續。

第十一條　各級人員應依本條例規定之期限辦理移交、接收及陳報，如確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理完畢時，應事先詳述理由陳報上級主管機關或陳報本機關首長核准展期，其展期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十二條　機關首長交接發生爭執，應由移交人或接收人會同監交人，敘明事實並擬具處理意見，陳報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主

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交接發生爭執，應陳報本機關首長核定。

第十三條　各級人員移交，除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指定代辦移交人員，並陳報各該移交人員之上級主管核准外，應親自辦理。

各級人員移交，除上級主管機關指定外，應在原任所辦理。

第十四條　機關首長交代案件之查核規定如下：

一、市長交代，應檢齊移交清冊一份，報請行政院查核；連選連任時免辦理移交清冊事宜。

二、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首長交代，應檢齊移交清冊一份報請本府查核。

三、本府二級以下機關、學校首長交代，應檢齊移交清冊一份報請直屬上級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五條　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之交代，應檢齊清冊一份，報請本機關首長查核。

第十六條　上級主管機關及本機關首長接到所屬人員移交會報案件後，應於十日內予以核定，分別函知前後任及監交人，並由後任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付前任。

第十七條　各級人員移交之清冊，如經發現錯誤或不清者，移交人員應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查明補正或函復說明。如逾期不照辦，得退回其錯誤或可疑之清冊，並會同監交人員，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處理。

第十八條　各級人員移交，應依本條例規定之辦理移交期限，將任內經管事項移交完畢，屆期仍未移交或移交不清者，應由新任人員會同監交人員，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處理。

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對於前項情形，應即依本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指定日期，責令人員依限移交清楚，逾期移交不清者，依法定程序移付懲戒。

第十九條　本細則所需相關書表範例，由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會商相關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034874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法制行政科：法規疑義解釋、法制會稿、法規教育訓練、宣導等事項。

二、法規審議科：自治法規之研議、審查、公（發）布及法制研究、規劃等事項。

三、行政救濟第一科：辦理不服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之訴願案件與訴願輔導、訴願業務規劃及法令宣導、訴願綜合業務等事項。

四、行政救濟第二科：辦理不服本府所屬機關之訴願案件與訴願輔導及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之業務等事項。

五、採購申訴審議科：辦理臺中市調解行政業務、民眾法律扶助服務、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等事項。

六、行政執行科：辦理本府各機關行政罰鍰案件相關行政執行業務、行政執行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等事項。

七、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保護之法令諮詢、教育宣導、消費爭議第一次申訴處理等事項。

八、消費者保護官室：臺中市消費者保護制度之研擬、消費爭議第二次申訴處理、調解及重大消費爭議之調查等事項。

九、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

制、研考、資訊管理、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中心、室之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五日修正條文，除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七日施行。

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行字第106004040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條文、「臺中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臺中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各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本府民政局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8月20日府授民行字第1010143051號函頒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府授民行字第103024765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府授民行字第1060040400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鄰長之遴聘、解聘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里內各鄰置鄰長一人，鄰長為無給職，由里長就設籍並居住該鄰內年滿二十歲且具服務熱忱之居民遴報區公所聘任之。

鄰長任期二年一聘，二年期滿後重新遴聘，得連聘連任，受里長指揮監督，辦理里辦公處交辦及該鄰為民服務等事項。

年齡之計算，以里辦公處遴報區公所之前一日戶籍登記年滿二十歲者為準。

三、鄰長之遴聘，應於鄰長任期屆滿後三十日內，由里辦公處造具遴聘名冊陳報區公所核定，區公所應將遴聘名冊函報本府民政局備查。

四、鄰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里辦公處填具解聘理由書報請區公所核定後解聘：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確定。

(三)因案被通緝。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六)戶籍遷出各該鄰。

(七)設籍但實際並未居住該鄰內或經警察機關通報為空戶。

(八)鄰裁併、裁撤。

(九)未配合執行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交辦事項，有具體事實。

(十)無正當理由未出席鄰長會議、鄰長訓練、里工作會報、里民大會、里基層建設座談會。

(十一)因罹患重病，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一年以上或因故不執行職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

前項各款事實發生一個月內，里辦公處未報請區公所解聘者，里幹事應將事實陳報區公所，區公所經核定後逕為解聘，並函請里辦公處重新遴報。

里幹事應每三個月查對鄰長戶籍資料一次，有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情事者，應知會里長並報請區公所解聘之。

五、區公所應將鄰長異動名冊於鄰長異動後次月五日前報本府民政局備查。

六、鄰長辭職應備具申請書經里辦公處報請區公所核准。

七、鄰長辭職、解聘或死亡者，里長應於出缺或區公所核定之日起三十日內依第二點規定遴報區公所補聘之，其任期至原鄰長任期屆滿之日止。

鄰長於里長任期屆滿或重新改選時，應即離職，新任里長應於就職日起三十日內遴聘鄰長。

八、補聘之鄰長就職日，均為次月一日。

九、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民政局定之。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600129621號
附件：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
主旨：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1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惠請協助登載公報及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中啟聰學校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財團法人宏觀文教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三光非營利幼兒園(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財團法人星光教育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五權非營利幼兒園(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中市教幼字第1010031628號函訂定下達
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中市教幼字第1030020675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中市教幼字第10400146371號函修正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中市教幼字第1040029278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中市教幼字第10600129621號函修正名稱、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於本市市立幼兒園、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三、每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招生之程序如下：

(一)招生資訊公告：每年四月起至六月第二個星期日前，於幼兒園網站、校門口明顯處及教育局網站公布。

(二)名額公布：於幼兒園網站、校門口明顯處及教育局網站公布，實際招生名額以扣除直升之幼兒人數、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及依法可酌減人數後為準。各園實際招收學齡層以園方公布之招生簡章為主。

(三)登記時間：以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簡章公告為準。

(四)登記地點：本市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五)抽籤時間：第一次招生、抽籤時間由本局統一訂定，如招生不足，再由各校(園)自行訂定第二次招生、抽籤時間。

(六)抽籤及結果公布地點：於幼兒園網站、校門口明顯處及教育局網站公布。

(七)錄取生報到日期：各園自訂（以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簡章公告為準），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八)上網填報招生狀況：另案於本局局務調查表填報。

四、登記資格及證明：

(一)不利條件幼兒資格及證明文件：

除本款第五目規定外，以設籍本市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限，其優先入園順序如下：

1、身心障礙：經鑑輔會鑑定安置者。

2、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3、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4、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5、原住民：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6、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二)優先入園資格及證明文件：

除本款第一目規定外，以設籍本市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限，其優先入園順序如下：

1、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社會局轉介文件。

2、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3、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戶口名簿正本。

4、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戶口名簿正本。

5、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三)一般入園資格及證明文件：

設籍本市年滿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寄居幼兒應有合法監護人，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五、各園應依下列各款所訂招收順序辦理招生：

(一)實際招收學齡層為滿四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1、滿五足歲不利條件幼兒。

2、滿四足歲不利條件幼兒。

3、滿五足歲之優先入園資格者。

4、滿五足歲一般生。

5、滿四足歲之優先入園資格者。

6、滿四足歲一般生。

(二)實際招收學齡層為滿三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1、滿五足歲不利條件幼兒。

2、滿四足歲不利條件幼兒。

3、滿三足歲不利條件幼兒。

4、滿五足歲之優先入園資格者。

5、滿五足歲一般生。

6、滿四足歲之優先入園資格者。

7、滿四足歲一般生。

8、滿三足歲之優先入園資格者。

9、滿三足歲一般生。

(三)招收滿二足歲至未滿三歲之幼兒：

1、滿二足歲不利條件幼兒。

2、滿二足歲之優先入園資格者。

3、滿二足歲一般生。

(四)依第一款順序招生後，倘未招收額滿，仍應繼續招收下一年齡層至額滿為止，並依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資格者、一般生之順序依序招收。

(五)第三款適用於設有二足歲專班者，該班不得與滿三足歲以上幼兒混齡。

六、各園得組成招生委員會依下列事項辦理招生相關事宜：

(一)各園應張貼招生公告。招生公告內容應包括登記及抽籤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日期、各園招收班級數及名額、登記資格及應繳證件、入園順序、缺額遞補方式及教育部規定宣導事項等。

(二)各園招生一律以自由申請登記入園，嚴格禁止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等方式作為錄取新生入園之依據。登記日不得藉故拒絕幼兒、家長或監護人辦理登記入園。

(三)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各園工作人員應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之資料是否與戶口名簿正本內所載完全相符，符合規定者，工作人員將於戶口名簿上該名幼兒資料備註欄旁空白處加蓋戳記及年度章後當場發還，並審查其入園資格。

(四)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同時登記二園以上，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五)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應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作業議決優先安置至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對於招生是日未經鑑定安置作業程序幼兒登記入園，各園有義務協助並輔導其依本局特殊教育科規定辦理相關通報作業。

(六)為處理園內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各園得組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依特殊教育法及本局特殊教育科規定辦理。

(七)抽籤事宜：

1、各園應分別自行辦理招生登記，不得聯合或委託招生，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一律准其入園；如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採用抽籤方式時，必須將所有籤

卡抽完為止，並應當場依抽籤順序將籤卡張貼示眾，以昭公信。

2、各園於第一次招生申請登記人數不足時，應繼續辦理招生至額滿為止。第一次登記未錄取幼兒，得於其他園所因第一次招生人數不足繼續辦理第二次招生時參加登記。

3、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各園應於抽籤前將前述決定予以公告，以符合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4、同一籤卡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之錄取，如遇缺額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自行決定同額數之幼兒入園。

(八)各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每班招收幼生三十名為限，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

(九)市立幼兒園得於每學期停托至多二週，以辦理開學前環境整理及各項準備事宜。

(十)申請登記表件，由各園自行設計印製，辦理登記時，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辦理招生完竣後，登記表件、籤卡、錄取名冊等應妥為保存一年。

(十一)各園應依規定確實繕造名冊二份，一份公布於幼兒園門口明顯處及網站，以利家長查詢，一份存園備查。新生報到未滿額或中途有幼兒離園時，應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

七、其他事項：

(一)各園應於招生前廣為宣導不利條件幼兒優先招收資格。

(二)各園辦理招生事宜，應由園〈校〉長或招生委員會指派人員全程督導參與。

(三)上述各項作業，均須依規定辦理，如違反規定或有不實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違法失職人員將予以懲處，並列入年度考核。

八、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工字第10600293561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受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二至三十四條申請變更編定丁種建築用地審查作業要點

訂定「臺中市政府受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二至三十四條申請變更編定丁種建築用地審查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受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二至三十四條申請變更編定丁種建築用地審查作業要點」。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受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二至三十四條申請變更編定丁種建築用地審查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興辦工業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三十二至三十四條申請變更編定丁種建築用地，爰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受理本規則第三十二至三十四條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其審查標準如下：

（一）包圍：指申請土地周邊全部為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者。

（二）夾雜：指申請土地凹入丁種建築用地且其缺口寬度未超過三十公尺者，或對邊為丁種建築用地所夾之狹長且平均寬度未超過十五公尺之全部土地者。

（三）原編定公告丁種建築用地：指申請土地於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時，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

（四）低污染投資事業：指興辦之事業符合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第五條附表規定者。

（五）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指興辦之事業未來每年產值每公頃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按面積比例計算）。

（六）依法核准設廠用地範圍內：指單一工廠廠區範圍內。

三、依本規則第三十二條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其申請合併包圍或夾雜土地面積，不得大於周邊原核准登記丁種建築用地面積。

四、興辦工業人依本規則第三十二至三十四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應檢具下列書件各八份，向本府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一）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二）原廠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依本規則第三十二、第三十四條規定申請者）或原編定公告丁種建築用地之證明文件（依本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者）。

（三）原設廠用地及申請包圍或夾雜土地登記謄本、土地清冊及地籍圖（依本規則第三十二、三十三條規定申請者）或原設廠用地（屬取土部分以外）之土地登記謄本、土地清冊及地籍圖（依本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申請者）。

（四）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時，應檢具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變更編定同意書。

（五）興辦事業計畫書件：詳述原設廠用地位置、面積、使用分區、編定類別及申請變更編定土地原因、位置、面積、使用分區、編定類別、使用現況、申請變更編定後產品名稱與產品製造流程、用地變更後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鄰近農田灌溉排水及農路系統之影響說明。

（六）變更前後廠地及鄰近地區位置圖（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

（七）變更前後建築配置平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八）鄰近農路、農業設施及灌溉排水系統圖與說明(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九）污染防治說明。

（十）興辦事業計畫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證明文件。

（十一）其他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有關機關(單位)所需書表。

前項申請書件有欠缺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無法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並將申請書件發函退還申請人。

五、申請書件應由本府各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等)及相關單位審查，並會同實

地勘查。必要時，並得召開聯合審查會議審查。

六、本府應將計畫核定結果函復申請人：經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應由本府通知地政主管機關，並函請申請人向地政主管機關申請土地變更編定；如計畫經審查不符者，本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退還申請書件。

七、申請人因興辦事業計畫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應依照核定計畫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規則第五十四條規定，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之期限與用途使用；如有違反使用，應廢止其擴展計畫之核定，且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恢復原編定，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政字第1060019641號
附件：附件1-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文控管保密作業要點、附件2-總說明、附件3-逐點說明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文書資料流程保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6年第5次局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檢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文書資料流程保密作業要點」一份。
三、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建築工程科、本局土木工程科、本局公園管理科、本局景觀工程科、本局道路養護科、本局管線管理科、本局路燈管理科、本局工程品質管理科、本局第一工務大隊、本局第二工務大隊、本局第三工務大隊、本局第四工務大隊、本局企劃科、本局人事室、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文書資料流程保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中市建政字第1060019641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下稱本局）為加強文書資料流程管理，防止洩密情事發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局之文書資料流程保密作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局公務文書資料保密範圍，如下：
（一）本局主管機密範圍項目所列事項。
（二）本局作成行政決策、意思決定前之擬稿或前置作業，有保密之必要者。
（三）具名或涉及具體內容之檢舉、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但其已自行公布檢舉、陳情內容者，不在此限。

（四）調（檢）查或處理中之事項，有保密之必要者。
（五）依政府採購相關法規，有保密之必要者。
（六）本局人事名冊、個人資料等涉及個人隱私或其他個人資料，有保密之必要者。
（七）承辦人員因經辦公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職業）秘密，有保密必要者。
（八）本局人事甄選、異動、考核、考績及獎懲等尚未公布之文書。
（九）本局為執行電腦系統安全管理相關作業事項，有保密之必要者。
（十）其他應行保密事項或經承辦人審酌資料內容，認有保密必要者。
（十一）其他依法規或契約應行保密之事項。

四、本局員工（含非編制內人員）對於本局任何文書，除應公開者外，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文書處理手冊及其他法令所定之規定，負保密責任，不得洩漏。

五、本局各單位處理文書資料，應在辦公處所辦理，不得擅自攜出、隨意散置、出示他人或對外提供與談論其內容及流程進度。

六、各級人員經辦案件，無論何時，不得以職務上之秘密作私人談話資料。非屬經辦人員不得查詢業務範圍以外之公務事件。

七、職務上不應知悉或不應持有之公文資料，不得探悉或持有。因職務而持有之機密文件，應保存於辦公處所，並隨時檢查；無繼續保存之必要者，應繳還原發單位；無法繳回者應銷毀之。

八、私人日記、通信（含網路等傳輸）、撰文及著作等，其內容不得涉及機密及依法應保密事項。

九、本局文書之核判、會簽、會稿、遞送陳核、收發，不得假手廠商派駐人員（PCM）、管線單位駐府人員或廠商等以外之人員，更不得交與本案有關之當事人（非指承辦人）。

十、廠商派駐人員（PCM）、管線單位駐府人員及廠商等非本局之人，嚴禁以本局人員之公文系統帳號密碼登入公文整合資訊系統、E化入口網等平臺，登打公文資料及查看公文流程等資訊。

十一、各單位之收發文人員應禁止談論經手之會簽、會稿等內容給第三人知悉。

十二、文書放置時，應置於公文夾內，以防止被他人及媒體記者窺視。

十三、製作機密文書所用之簽擬稿、繕印打字時之廢件，或誤繕誤印之

廢紙及複寫紙等材料或光碟、電腦檔案（備份檔案），若無保存必要時，承辦人應即銷毀，不得任意丟棄。

十四、本局各單位辦理採購業務，不得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對於採購文件之保存，更應注意保密措施並依規妥善保存。

十五、本局重要會議決定之機敏性資料，主辦單位應研採相關保密措施，加強辦理機密維護事項。

十六、本局各單位人員下班、差假或臨時離開辦公室時，應將機敏性重要文書資料及公文收藏於辦公桌抽屜或公文櫃內並上鎖。

十七、本局機密文書陳核、送會及傳遞交換作業，應依規定以機密文書送文袋密封並加蓋職章後，以黃色公文夾傳遞，並避免遞送過程中發生遺失、洩密或污損等情事。

十八、機密文書對外發文時，應封裝於雙封套內，封套之紙質，須不能透視且不易破裂，內封套正面適當位置處加蓋機密等級，並加密封，封口及接縫處須加蓋密字戳記；外封套不得標示機密等級或其他足以顯示內容之註記。體積及數量龐大之機密文件，無法以前述方式封裝者，應作適當之掩護措施。

十九、各單位主管應依照相關保密法令規定，督促所屬切實遵守文書保密規定並負考核督導之責。

二十、本局各單位承辦人員若發現承辦或保管之機密文書資料已洩漏、遺失或判斷可能洩漏、遺失時，應即報告直屬長官查明處理，並研採補救措施。

二十一、本局員工推行文書保密工作，其著有成效者，由政風室簽陳局長予以適當之獎勵；如有違反各項文書保密規定，致洩漏公務機密者，除涉及刑事責任簽奉局長核定後，函送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行政懲處。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污營字第106001461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轄管水資源回收中心參訪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惠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綜合企劃科、水利養護工程科、水利工程科、水利管理科、水利規劃科、坡地管理科、污水工程科、大地工程科、防災工程科、雨水工程科、秘書室、會計室、政風室、人事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污水營運科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轄管水資源回收中心參訪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為增進民眾對水資源回收中心(以下簡稱水資中心)各項設施作業及瞭解，維持與外界良好互動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二、接受參訪對象為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參訪人數以二十人以上，四十人以下為原則。
三、參訪時間為正常上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二時至五時。
四、申請參訪單位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於參訪日前十日函文或傳真至水利局污水營運科。
五、依預定參訪時間、解說人力及場地情形，水利局保留調整修改參訪日期、時間及是否接受參訪之權利。
六、依申請先後順序受理，於申請完成後七日內以函文通知申請結果。
七、因故取消或變更參訪時間，應於二日前來電通知，未事先通知而不到者，三個月內不得再預約參訪。
八、申請參訪日如遇天災停止上班或因故不宜參訪者，將通知取消參訪行程。
九、注意事項：

(一)完成預約之團體於參訪日依申請時間至水資中心管理大樓報到。如遲到十分鐘以上或實際參訪人數未達二十人，為避免影響其他預約團體之權益，管理機關將保留活動進行的權利。

(二)遵守參訪規定及各項指示牌說明，禁止攜帶寵物進入、喧嘩、奔跑、飲食、抽菸、嚼食檳榔、口香糖或亂丟垃圾。

(三)參訪團體應自行辦理團體保險。

(四)參訪來賓須遵守接待人員引導與規範及遵守參訪路線。

(五)國外團體參訪請自備隨行翻譯人員。

附表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轄管水資源回收中心參訪申請表

＿＿＿＿＿＿＿＿水資源回收中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機關團體				
機 關/申請人				
聯 絡 電 話	市話	行動電話	傳真	
聯 絡 住 址				
電 子 郵 件				
二、聯絡人/領隊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領隊(含職稱)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二、預定參訪時間及目的				
參 訪 日 期	年　月　日	參 訪 時 間		
參 訪 人 數		交 通 工 具	□遊覽車 □自用車 □其他	
參 訪 項 目	□影片觀賞　□流程圖介紹　□廠區介紹			
參 訪 目 的				
備　　註				

審　核　欄							
承辦人		審核		單位主管		批示	

臺中市水利局轄管水資源回收中心聯絡資訊
連絡電話：04-22289111#53850；傳真電話：04-25274239
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廠址：臺中市南區福田二街二三號
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廠址：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一二七四之一號
台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廠址：臺中市龍井區龍港路九〇一號
梨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廠址：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和平路一段二之一號
環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廠址：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中興路三段三五之二號
廊子水資源回收中心廠址：臺中市北屯區廍子里太原路三段一二八〇號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污營字第10600146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轄管水資源回收中心公共場地及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綜合企劃科、水利養護工程科、水利工程科、水利管理科、水利規劃科、坡地管理科、污水工程科、大地工程科、防災工程科、雨水工程科、秘書室、會計室、政風室、人事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污水營運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轄管水資源回收中心公共場地及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為管理維護轄管水資源回收中心(以下簡稱水資中心)之公共場地，提供民眾休憩，充分發揮各項場地或設施之效益，特定訂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公共場地，指各水資中心得以提供公共使用之綠地及戶外景觀區、運動場區及閱覽室。其使用範圍及開放時間如附表一。
三、本管理要點所稱會議室位於水利局轄管水資中心；其位置、容納人數及規模設備如附表二。
四、公共場地免費提供民眾合法使用，不須申請。但個人或團體不得占用；場地設施如有毀損，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非經水利局同意，公共場地不得有下列之行為，違反規定致設施損害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
(一)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烹煮燒烤食物或其他營利行為。
(二)赤身露體、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
(三)拋棄果皮、紙屑、家庭垃圾或其他廢棄物。
(四)游泳、沐浴、洗滌、捕魚、釣魚、放生、污染水質、毒害或傷

害動植物。

(五)駕駛汽機車或違規停放車輛。

(六)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

(七)不依規定使用設施足生危害他人安全之虞。

(八)種植果菜、花木或任意放置桌椅、箱、櫃或板架等。

(九)傾倒廢土、破壞景觀、損壞草坪或景觀設施。

(十)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

(十一)在景觀設施或樹木上劃刻或塗污。

(十二)張貼廣告或懸掛、樹立招牌。

(十三)喧鬧、製造噪音或妨害公共安寧。

(十四)攜帶動物。但有加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不在此限。

(十五)不處理攜帶寵物之排泄物。

(十六)飼放、棄養動物或餵食野生動物。

(十七)從事划船、溜冰、直排輪、滑板車或棒球、壘球、高爾夫球等活動。

(十八)妨害風化及賭博。

(十九)攜帶危險物品。

(二十)攀折花木、毀損樹木。

前項第五款、第八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七款之行為，經管理單位許可者，不在此限。

六、閱覽室使用規定如下：

(一)室內嚴禁吸煙、喧嘩、使用行動電話、飲食及影響其他使用者權益之行為。

(二)座位不得預佔或任意移動座椅。

(三)妥善使用相關設施，嚴禁於桌椅或牆壁塗鴉或刻字，若有損壞或遺失，應負賠償責任。

(四)進入閱覽室須衣著整齊，禁止攜帶飲料(白開水除外)、食物及寵物，不得大聲喧嘩及其他妨礙他人行為。

(五)個人物品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水利局不負賠償之責。

七、會議室管理單位為水利局污水營運科(以下簡稱污水營運科)，會議室借用前申請方式如下：

(一)水利局各單位：至污水營運科登記申請使用。

(二)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其他機關：應於使用日五日前(不含例假日)填寫申請表(附表三)向污水營運科提出使用申請。

(三)非本府所轄之機關、學校：應於使用日前函送申請表(附表三)向污水營運科提出使用申請。污水營運科受理後審查期限為七日。

使用順序採先登記先使用原則辦理。但遇特殊情形，水利局得於各機關、學校登記使用日前二日電話通知註銷並優先調用。

八、會議室使用管理：

(一)如需佈置應事先申請並徵得水利局同意。

(二)會議室設有投影設備者，借用機關或單位應事先申請，投影機遙控器使用前向水資中心代操作單位借用，用畢歸還；另筆記型電腦、麥克風、延長線、電腦訊號線等設備，由借用機關或單位視需要自行準備及負責保管。

(三)使用機關或單位如須張貼海報、宣傳及標語等，應在污水營運科指定位置，不得擅自張貼，並於會議結束後清除及回復原狀。

(四)使用會議室開會，應使用可重複使用之杯具及做好垃圾分類等環保措施。

(五)使用機關或單位使用會議室後應即自行回復原狀、清潔場地。離場前應會同水資中心代操作單位人員勘驗，如有損壞、污漬或其他財產損失，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若於使用前即已產生瑕疵或損壞者應事先告知處理。

九、具有下情事之一者，不得使用會議室；已核准或正在使用者，應立即停止申請人或使用者之使用：

(一)與申請登記使用內容不符，或轉借其他機關或單位使用者。

(二)損壞會議室設備，經勘驗需修繕者。

(三)未做好垃圾分類及清除垃圾、污漬、海報、宣傳及標語者。

(四)借用物品遺失或未於會議結束後歸還者。

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轄管水資源回收中心公共場地使用範圍及開放時間一覽表

<table>
<tr><td>水資源回收中心名稱</td><td>福田</td><td>廍子</td><td>水湳</td><td colspan="2">文山</td></tr>
<tr><td>綠地及戶外景觀區</td><td>三、四期預定地大草坪</td><td>三樓景觀區</td><td>入口廣場</td><td colspan="2">戶外景觀區</td></tr>
<tr><td>運動場區</td><td>籃球場
網球場</td><td>－</td><td>－</td><td colspan="2">籃球場
網球場</td></tr>
<tr><td>其它開放空間</td><td>－</td><td>－</td><td>閱覽室</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開放時間</td><td rowspan="3">平日:
五時三十分
至八時三十分
十六時三十分
至二十一時
假日:
五時三十分
至二十一時</td><td rowspan="3">無管制</td><td rowspan="3">八時至十七時
（入口廣場除外）</td><td>戶外景觀區</td><td>無管制</td></tr>
<tr><td>運動場區</td><td>七時至
二十一時</td></tr>
<tr><td>其它</td><td>八時至
十七時</td></tr>
<tr><td>地址</td><td>臺中市南區福田二街二十三號</td><td>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三段一二八〇號</td><td>臺中市西屯區甘肅路二段一二三號</td><td colspan="2">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四二之一二號</td></tr>
<tr><td>備註</td><td>運動場區夜間照明時間視季節調整</td><td>－</td><td>－</td><td colspan="2">運動場區夜間照明時間視季節調整</td></tr>
<tr><td colspan="6">1.夜間照明洽水資源回收中心管理人員。
2.『－』表示無此設施。
3.水湳及文山水資源中心進入營運階段後再予以開放。</td></tr>
</table>

附表二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轄管水資源回收中心會議室位置、容納人數與可提供之設備

水資源回收中心名稱	會議室位置	容納人數	會議桌	麥克風	投影設備
福田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十九	U型	桌上型	有
	行政大樓三樓視聽室	七十二	–	無線	有
石岡壩水源特定區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二十五	U型	無線	有
廍子	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十五	U型	無線	有
臺中港特定區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二十五	U型	無線	有
梨山	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十二	T型	無線	有
環山	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十五	長型	無線	有
水湳	行政大樓B1樓會議室	二十	U型	桌上型	有
	行政大樓B1樓簡報室	三十	-	無線	有
文山	行政大樓一樓大會議室	三十四	U型	桌上型	有
	行政大樓一樓簡報室	六十	-	無線	有
	行政大樓一樓多媒體室	三十	-	-	有
	行政大樓一樓多功能活動室	七十二	-	-	–
註：水湳及文山水資源回收中心進入營運階段後再予以開放。					

水資源回收中心地址
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地址：臺中市南區福田二街二十三號
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地址：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一二七四之一號
台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地址：臺中市龍井區龍港路九〇一號
梨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地址：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和平路一段二之一號
環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地址：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中興路三段三五之二號
廍子水資源回收中心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廍子里太原路三段一二八〇號
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甘肅路二段一二三號
文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四二之一二號

附表三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轄管水資源回收中心會議室使用申請表

<table>
<tr><td>活動名稱</td><td colspan="2"></td><td>使用日期時間</td><td colspan="2">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td></tr>
<tr><td>活動內容</td><td colspan="5"></td></tr>
<tr><td>使用會議室名稱</td><td colspan="3"></td><td>活　動
人　數</td><td></td></tr>
<tr><td>附　　註</td><td colspan="5">☐需布置
☐申請借用投影設備
☐</td></tr>
<tr><td colspan="6">此致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污水營運科)

申請單位：　　簽章：

主管或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手機號碼(聯絡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預借申請須知：

一、 申請單位應詳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轄管水資源回收中心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

二、 水利局將視實際狀況，保留場地開放與否之權利，申請單位請先電洽水利局污水營運科詢問，聯絡電話：04-22289111#53850。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新行字第1060034068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請本府秘書處將旨揭要點刊登本府公報；另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二、檢送「臺中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作業要點」一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新聞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府授新行字第099100012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府授新行字第1030131384號函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府授新行字第1060034068號函修正

一、本要點依臺中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第九點規定訂定之。
二、申請審議資格：
依法登記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並在臺中市經營者為限。
三、申請審議程序：
（一）系統經營者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及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於每年八月一日起一個月內檢送下列文件一式十六份，向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申報：
1、各項費用之計算方式及調整幅度。
2、各項費用之平均單位成本分析及投資報酬率計算書。
3、上一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基本頻道表、訂戶數、經營成本及營運現況。

5、訂戶安裝數位機上盒之比率、有線電視數位化進度及未來之整體規劃。但系統經營者已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無須檢送有線電視數位化進度。

6、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依法規應備置之移轉訂價報告或其替代文據。

7、公用頻道及地方頻道之執行情形及未來規劃。

8、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

9、社會救助及公益活動之參與情形及未來規劃。

10、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新聞局得先行初審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者所繳交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不合規定者應予退件，符合規定者則提報本會審議。

（三）收視費率審議完成後之決議應由新聞局依規定於當年十二月底公告之，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四、本會審議前項收視費用時，得邀請申請者、相關產業、團體代表列席說明，惟於會議表決前應行退席。

五、本會決議收視費率應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六、委員對於會議決議有不同意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以備查考，並予以保密。

七、本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事先通知，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委員為受審查者之現任或二年內曾任職受審查者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有給職或無給職人員。

（二）委員之配偶、前配偶或他方婚約當事人，為受審查者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委員之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之人，為受審查者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八、本會執行秘書、幹事應列席委員會議。

九、議程及會議資料應於會前分送各出（列）席委員，但其具有急迫性不及編入議程者，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於開會時提出。

十、本會討論各項案件，召集人得視需要請各委員先行審查，委員於詳閱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所提報之文件後提出審查意見，供本會審議參考。

十一、本會會議紀錄，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會議次別。
（二）會議時間。
（三）會議地點。
（四）主席之姓名。
（五）出、列席人員及請假人員之姓名。
（六）紀錄人員之姓名。
（七）報告事項。
（八）討論事項與決議。
（九）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十二、本會會議議程之編訂、開會時之紀錄、決議事項之錄案通知及其他事項，由本會執行秘書、幹事辦理之。
十三、本會得推選發言人乙名，就本會相關事務統一對外發言。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03443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溯自106年2月9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034430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項智慧城市政策，落實智慧臺中「創意城市、生活首都」的願景，特設臺中市政府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提本市智慧化基礎建設、資訊安全、數位服務及智慧城市發展方向與建議。

(二)建立產官學合作機制，共同推動本市智慧城市發展。

(三)參與國內外智慧城市交流觀摩，積極推動產業技術升級邁向國際。

(四)配合推動中央數位國家相關政策。

(五)審議其他有關智慧城市建構及推動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及學界代表一人兼任，資訊長一人，由市長指定具資訊事務專長之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遴聘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派（聘），補派（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隨其本職進退。

五、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資訊長代理。

本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社會人士或機關團體代表列席。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七、本委員會會議召開之各項行政幕僚工作，由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辦理。

八、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相關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0351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府授新行字第099100037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035171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及維護收視戶權益，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核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報之收視費用。
三、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審核本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報之收視費用。
（二）其他與有線電視收費有關事項。
四、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本府副市長一人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本府代表一至二人。
（二）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一至二人。

（三）傳播學者、專家一至二人。
（四）財經學者、專家一至二人。
（五）會計學者、專家一至二人。
（六）法律學者、專家一至二人。
（七）工程技術學者、專家一至二人。

五、本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以一次為限，聘期未滿之委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並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聘任期屆滿為止。

六、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七、本會會議應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八、委員應親自出席，指派或委託他人參加會議者，不得視為親自出席，亦不得代行職權。

九、本會會議之審議程序及決議方式另定之。

十、本會委員應本公平客觀之立場行使職權，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本會委員是否需要利益迴避有異議者，由主席裁決之。

十一、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幕僚業務；置幹事二至三人，由新聞局遴選適當人員派兼之。

十二、本會委員、召集人、執行秘書、幹事等均為無給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04435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府授都建字第099100354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044354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營建賸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收容處理場所審查事宜，特設本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變更、展期、營運、轉運、註銷、封場、違規記點、一定數量以上餘土逕為交易處理、承諾處理量等事項之審查。
（二）其他有關餘土收容處理場所、餘土處理事項之審議及建議。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都發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機關指派或人員派（聘）兼之：

（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四）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五）相關公會代表及學者專家五人。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本府得予補派（聘）；補派（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都發局營造施工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幕僚作業。置幹事若干人，由都發局派員兼任。

六、本委員會會議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人員列席；必要時並得由主席選派委員若干人組成專案小組調查。

八、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本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之案件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應迴避事由時，應依法迴避。

九、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兼任之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

十、本委員會對外行文，應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一、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參與開會之專家、學者及相關公會代表得依規定酌給出席費。

十二、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都發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033008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副總工程司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七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七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五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038810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三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九	內八人為分局之主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稽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四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十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一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助理稅務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五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四五〇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三日生效。

公　　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社字第10600149051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6-108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第三次公開評選實施計畫
主旨：公告本局「106-108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委託第三次公開評選實施計畫。
依據：終身學習法第10條、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4條、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13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參與評選單位之資格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專校院、臺中市轄區內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
1、申請單位及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正本。
2、營運計畫書(併附申請單位洽妥社區大學上課地點聲明書)一式12份。
3、私立學校應備妥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並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二)依法立案經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
1、申請單位及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正本。
2、營運計畫書(併附申請單位洽妥社區大學上課地點聲明書)一式12份。
3、法人簡介。
4、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5、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6、董事會或理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
7、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決算(104年度預算、決算及105年度預算)。
8、其他委託業務有關應備文件。
二、有關委託標的、委託辦理事項、委託辦理所需經費、委託辦理期程等

規定詳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6-108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第三次公開評選實施計畫」。

三、本局於受理申請後，召集本局資格審查小組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局成立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事宜，評選方式詳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6-108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第三次公開評選作業須知」。

四、收件截止日期：106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

五、收件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六、評選實施計畫及相關資料請逕洽本局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自行下載。本案聯絡人：(04)22289111分機54511洪先生或分機54512陳先生。

七、倘年度預算所需經費未獲市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47條規定，行政契約締約後，因情事重大變更，得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局長　彭富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商字第10600412091號

主旨：公示送達劉水銀（十八度名店）涉本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13-1條通知申辯函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劉水銀（十八度名店），因送達處所他遷不明，至本府旨揭涉本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公文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二、前項申辯函(106年2月16日中市經商字第1060007343號)正本由經濟發展局商業科保管，應受送達人可至本府領取，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239251號
主旨：公告註銷「蕭添發建築師」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063號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蕭添發。
二、事務所名稱：蕭添發建築師事務所。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063號。
四、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大聖街365巷6號1樓。
五、身分證字號：N12160****。
六、備註：自行停業申請註銷。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250351號
主旨：公告註銷「曾國樑建築師」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124號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曾國樑。
二、事務所名稱：曾國樑建築師事務所。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124號。
四、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向上北路103號。
五、身分證字號：D12005****。
六、備註：死亡註銷(檢附死亡證明書)。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27880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碩亮建築師」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093號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陳碩亮。
二、事務所名稱：高邁建築師事務所。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093號。
四、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梅川東路一段79號2樓。
五、身分證字號：B12141****。

六、備註：自行停業申請註銷。

局長　　王俊傑　　公差
副局長　紀英村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319351號
主旨：公告鄭斯新建築師「警告1次」處分。
依據：依據建築師法第51條、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及本局106年1月4日中市都建字第1060001142號函賡續辦理。
公告事項：
一、事務所名稱：永續建築師事務所。
二、開業證書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103號。
三、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精誠九街16巷2號。
四、備註：陳逸邦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經本市105年第4次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中市建懲字第(105)008號，予以「警告1次」。

局長　　王俊傑　　公差
副局長　紀英村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6001967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559-2、563-15、563-16地號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6年2月17日至民國106年3月20日止，期間滿30日。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南區區公所(公告欄)、臺中市南區工學里辦公室(公告欄)、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廢道現場。
三、公告廢道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四、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道審議之參考。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50188687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中區中墩段五小段3、3-5、4-2、4-11、5地號等5筆(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道改道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及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9點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6年2月21日至民國106年3月24日止，期間滿30日。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公告欄)、臺中市中區大墩里辦公

處(公告欄)、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廢道現場。

三、公告廢道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四、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道審議之參考。

五、另本案增加改道範圍(中墩段五小段4-2、4-11地號等2筆(部分)土地)，如有異議，請各權責單位於公告期間向本局提出，俾利審理，如逾期未提出則視為無意見。

局長　王俊傑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60036995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南區綠川兩側4米計畫道路忠明南路以南400公尺開闢工程)案」計畫書、圖，自民國106年2月26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06年2月26日起30天。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南區區公所。

三、公告內容：計畫書、圖各1份（前述計畫書、圖置於本市南區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供各界公開閱覽）。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106年3月13日上午10時整假南區區公所(南區工學路72號)四樓簡報室舉行。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保字第10600327841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市花言狗語寵物館等4家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22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註銷本市下列4家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一)花言狗語寵物館（中市特寵業字第238號）。
(二)米娜寵物美容生活館（中市特寵業字第241號）。
(三)高明莊犬舍（中市特寵業字第291號）。
(四)真妮寵物概念館（中市特寵業字第309號）。
二、前揭4家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已逾有效期限，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新證，爰依動物保護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公告註銷其許可證。

市長　林佳龍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600257181號
主旨：修正「臺中市魴鰾漁業管理規範」，自即日生效。
依據：漁業法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沿岸魴鰾漁業之管理及保育，並適度利用魴鰾漁業資源，特依漁業法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四款、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所稱魴鰾漁業，係指以漁船總噸數未滿五十或漁筏經核准以魴鰾大目袖網、魴鰾流袋網、魴鰾焚寄網及魴鰾叉手網捕撈魴鰾魚為對象之漁業。

三、漁業人申請以大目袖網兼營魴鮸漁業者，應以兩艘漁船（筏）為一組，得向本府申請配置一艘漁獲載運漁筏;漁獲載運漁筏於經營魴鮸漁業期間，不得攜帶魴鮸漁具出海，並僅限從事載運所配置漁船（筏）組之魴鮸漁獲，不得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四、本府為養護魴鮸漁業資源需要，訂定每年容許漁獲量及每艘魴鮸漁船（筏）可分配漁獲量，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核定之漁獲量額度另行公告。

五、漁業人應將每航次魴鮸漁獲量記載於漁撈日誌內，於達到可分配漁獲量時，該年自行停止魴鮸作業；本府得不定時登船檢查漁撈日誌記載內容。

六、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沿岸海域總捕獲量達農委會核定之總容許漁獲量額度百分之九十時，本府即公告該年魴鮸漁業自公告日起第十日起停止作業，海上從事魴鮸漁業漁船須立即返港。

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起，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兼營魴鮸漁業：

（一)以前一年度經核准兼營魴鮸漁業，同一年度未經本府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或第六十六條規定處分三次以上，或未經註銷魴鮸漁業兼營許可者為限。

（二)漁船（筏）於兼營魴鮸漁業許可期間滅失，原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

八、本府核准兼營魴鮸漁業，每次核准期間以一年為限，並不逾越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但不得逾漁業執照有效期限；期滿後漁業人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止重新提出申請；其核准，限未滿五十噸漁船（筏），並應於本府通知期限內申辦後發予個別許可函，未辦理者，視同放棄。

九、取得兼營魴鮸漁業許可漁船（筏）之漁業人變更時，應即註銷兼營魴鮸漁業資格，但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移轉者，不在此限。

十、經營魴鮸漁業之漁船，應依指定之漁具、漁法作業。

十一、本府核准經營魴鮸漁業之漁船（筏）及漁獲載運漁筏，限於本市所轄海域內作業。

十二、經營魴鮸漁業之漁船，不得在距岸五百公尺以內水域作業。

十三、魴鮸漁業禁漁期自每年六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止。

十四、漁會應成立魴鮸產銷班或等同於產銷班功能之自律管理組織，並訂定自律公約管理。經營魴鮸漁業之漁業人應參加當地漁會魴鮸漁業產銷班或等同於產銷班功能之自律管理組織，並遵守所定自律公約作業。

十五、前點自律公約應包括下列事項，報經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
(一)漁獲量之限制。
(二)漁獲體長之限制。
(三)混獲比例之限制。
(四)作業糾紛之調處。
(五)作業漁區、漁期及漁獲量等資料之提供。
(六)其他應共同遵守事項。

十六、兼營魩鱙漁業漁船（筏）船長應使用本府律定之容器裝盛魩鱙漁獲物，並應確實填報漁撈日誌（如附件一）；進出港時，應主動報請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簡稱巡防機關）安檢人員實施漁具及漁獲物檢查，並將當航次漁撈日誌交由巡防機關安檢人員代收。於進港銷售後，將每航次漁獲及銷售紀錄通報所轄產銷班或自律管理組織送所轄漁會彙整；漁會應按週彙整建檔（如附件二）報本府審核以陳轉農委會備查。

十七、農委會、本府或巡防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至兼營魩鱙漁業漁船（筏）、漁獲載運漁筏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漁業人、漁業從業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十八、兼營魩鱙漁業漁船（筏）應接受農委會指派之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漁業人及船長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依農委會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
(二)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條件、照顧及醫療。
(三)於觀察員登船（筏）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船（筏）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筏）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筏）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筏）人員知悉。
(四)每日提供漁撈日誌供觀察員查核。
(五)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單邊帶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
(六)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之魩鱙樣本。
(七)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筏）上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並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時，為必要及充分之協助。
(八)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漁船（筏）航行儀器相關資訊或其他與觀察任務有關之事項所為詢問及作成紀錄。
(九)應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上簽名，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
(十)漁船（筏）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筏）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十九、本府為瞭解魴鮹漁船（筏）作業海域並管制漁獲量之需要，得公告魴鮹漁業人應於魴鮹漁船（筏）上裝設船位回報器。

二十、未經核准擅自經營魴鮹漁業或載運魴鮹漁獲者、違反第十七點及第十八點規定，以違反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論，送農委會處分。

二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處分：

(一)違反第三點漁獲載運漁筏於經營魴鮹漁業期間，攜帶魴鮹漁具出海、載運魴鮹以外漁獲或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二)違反第六點可捕獲量限制。

(三)違反第十點未依指定之漁具、漁法捕撈魴鮹魚。

(四)違反第十一點未經許可至其他縣（市）所轄海域作業。

(五)違反第十二點於距岸五百公尺以內水域作業。

(六)違反第十三點於禁漁期從事捕撈魴鮹魚。

(七)違反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未參加當地魴鮹漁業產銷班或等同於產銷班功能之自律管理組織及未遵守自律公約事項。

(八)違反第十六點進出港時未主動報請巡防機關檢查。

二十二、違反第十六點未依規定填報漁撈日誌者，依違反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分。

二十三、漁業人或漁船（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兼營魴鮹漁業許可：

(一)有漁業法第七條之一第四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但收回漁業執照處分已開始執行者不在此限。

(二)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魴鮹漁業管理規定受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三年。

(三)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魴鮹漁業管理規定受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二年。

(四)曾出具放棄申請兼營魴鮹漁業同意書。

(五)取得兼營魴鮹漁業許可之漁業人，連續兩年未有經營實績。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農業局局長決行

附件一

魩鱙漁業漁撈日誌

船名：＿＿＿＿＿＿＿＿＿＿　統一編號：CT　　－＿＿＿＿＿

＿＿＿＿＿＿＿＿＿＿　CT　　－＿＿＿＿＿

作業漁法：＿＿＿＿＿＿＿＿＿＿　填報人：＿＿＿＿＿＿＿＿＿＿

作業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日期	作業位置	漁獲量（kg）	努力量（網次）	交易金額（元）
	○N　　‘	魩：		
	○E　　‘	鱙：		
	○N　　‘	魩：		
	○E　　‘	鱙：		
	○N　　‘	魩：		
	○E　　‘	鱙：		
	○N　　‘	魩：		
	○E　　‘	鱙：		
	○N　　‘	魩：		
	○E　　‘	鱙：		
	○N　　‘	魩：		
	○E　　‘	鱙：		
	○N　　‘	魩：		
	○E　　‘	鱙：		
合　計		魩：		
		鱙：		

附件二

______區漁會魩鱙漁業漁獲量週報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作業漁法	漁獲量（kg）	銷售金額（元）	累計漁獲量（kg）	累計銷售金額（元）	備註
			魩：		魩：		
			鱙：		鱙：		
			魩：		魩：		
			鱙：		鱙：		
			魩：		魩：		
			鱙：		鱙：		
			魩：		魩：		
			鱙：		鱙：		
			魩：		魩：		
			鱙：		鱙：		

承辦人：__________　　主管科(課)長：__________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600257193號
附件：中嵙溪禁漁範圍圖
主旨：公告本市東勢區中嵙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禁漁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二年。

二、禁漁範圍：中嵙溪自中科國小旁的仁安橋起至牛欄坑橋止之主支流河段長約五公里（如附圖）。

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為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二)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三)電話：04-26566494轉307。
(四)傳真：04-26561777。
(五)電子郵件：ting680720@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農業局局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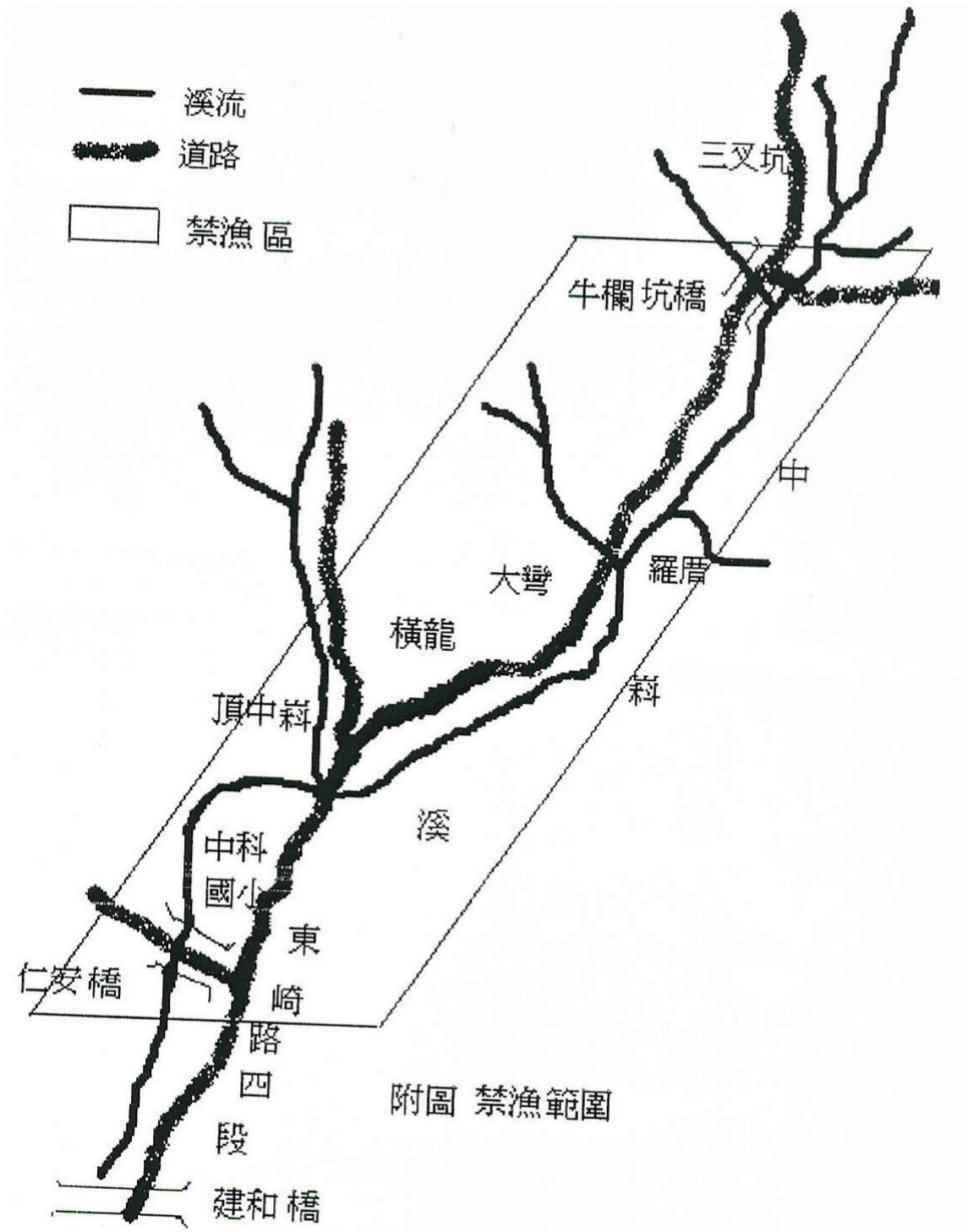

附圖　禁漁範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600257194號
附件：軟埤坑溪禁漁範圍圖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東勢區軟埤坑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並同時廢止101年7月9日府授農海行字第10101097343號公告。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禁漁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實施。
二、禁漁範圍：東勢區東關路永安橋起至軟埤坑溪主、支流河段長約8公里（如附圖）。
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為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二)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三)電話：04-26566494轉307。
(四)傳真：04-26561777。
(五)電子郵件：ting680720@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農業局局長決行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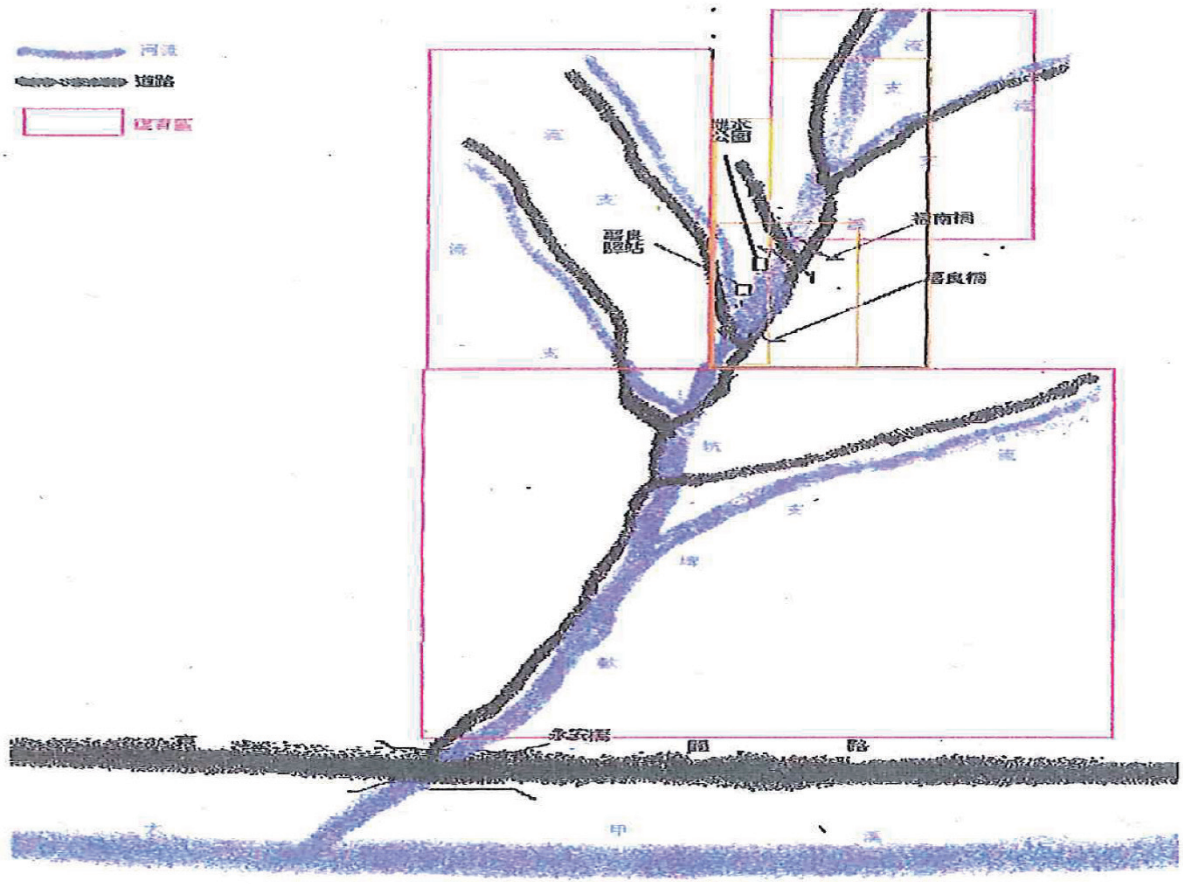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600257195號
附件：食水嵙溪禁漁範圍圖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新社區食水嵙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並同時廢止102年5月21日府授農海行字第10200849881號公告。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禁漁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實施。

二、禁漁範圍：新社區食水嵙溪自馬力埔湳堀起至八寶圳交會處止主、支流河段(山水橋上游雙翠水壩350公尺除外)長約7公里及新社區白冷圳主流河段（如附圖）。

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為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二)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三)電話：04-26566494轉307。
(四)傳真：04-26561777。
(五)電子郵件：ting680720@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農業局局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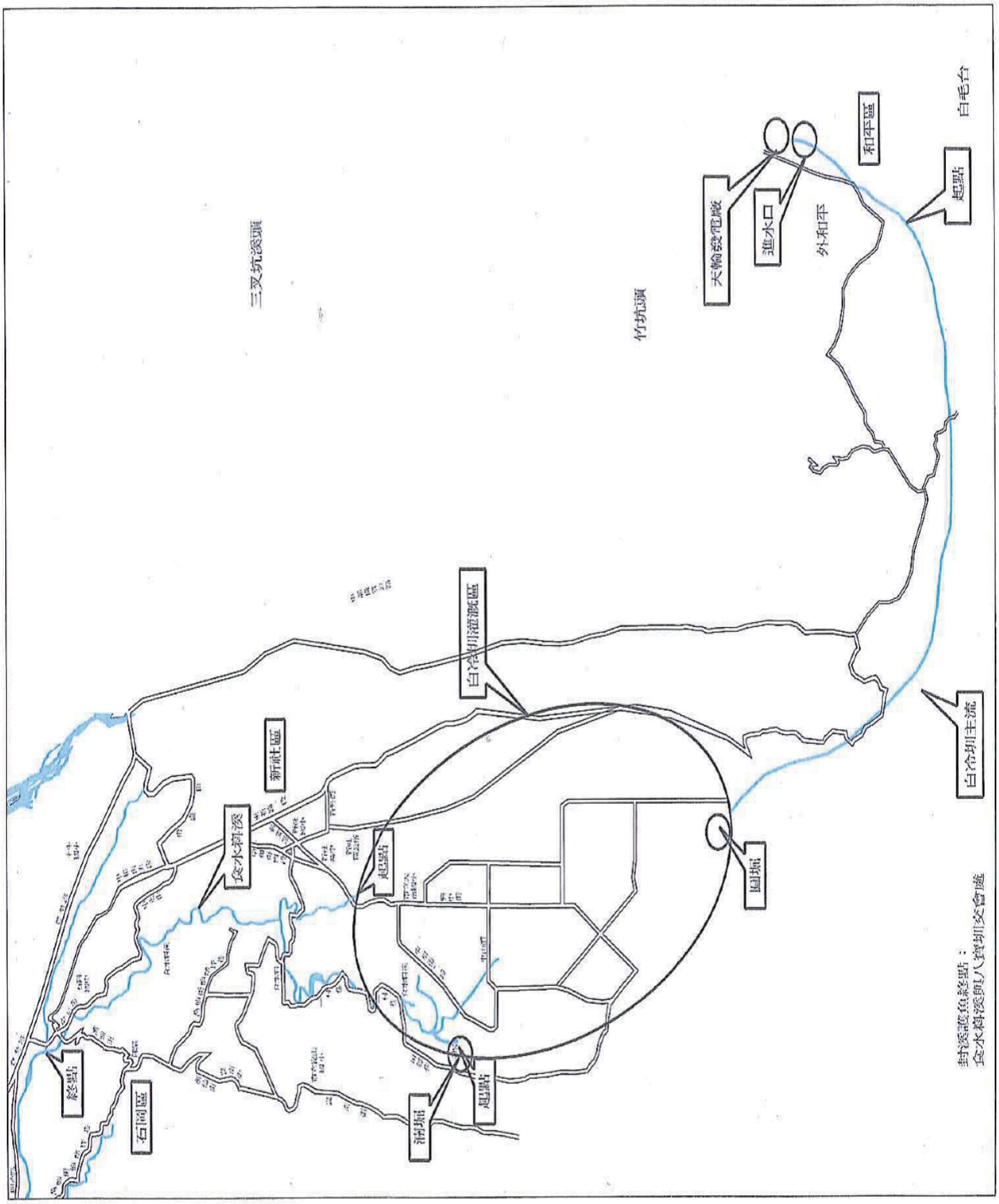
天輪發電廠
進水口
外和平
和平區
白毛台
起點
竹坑頭
三叉坑溪頭
新社區
食水嵙溪
起點
白冷圳主流
終點
石岡區
起點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600257196號
附件：抽藤坑溪禁漁範圍圖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新社區抽藤坑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並同時廢止101年12月25日府授農海行字第10102276441號公告。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禁漁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實施。
二、禁漁範圍：新社區抽藤坑溪主支流自溪頭起至中興肥料場止河段長約10公里（如附圖）。
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為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二)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三)電話：04-26566494轉307。
(四)傳真：04-26561777。
(五)電子郵件：ting680720@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農業局局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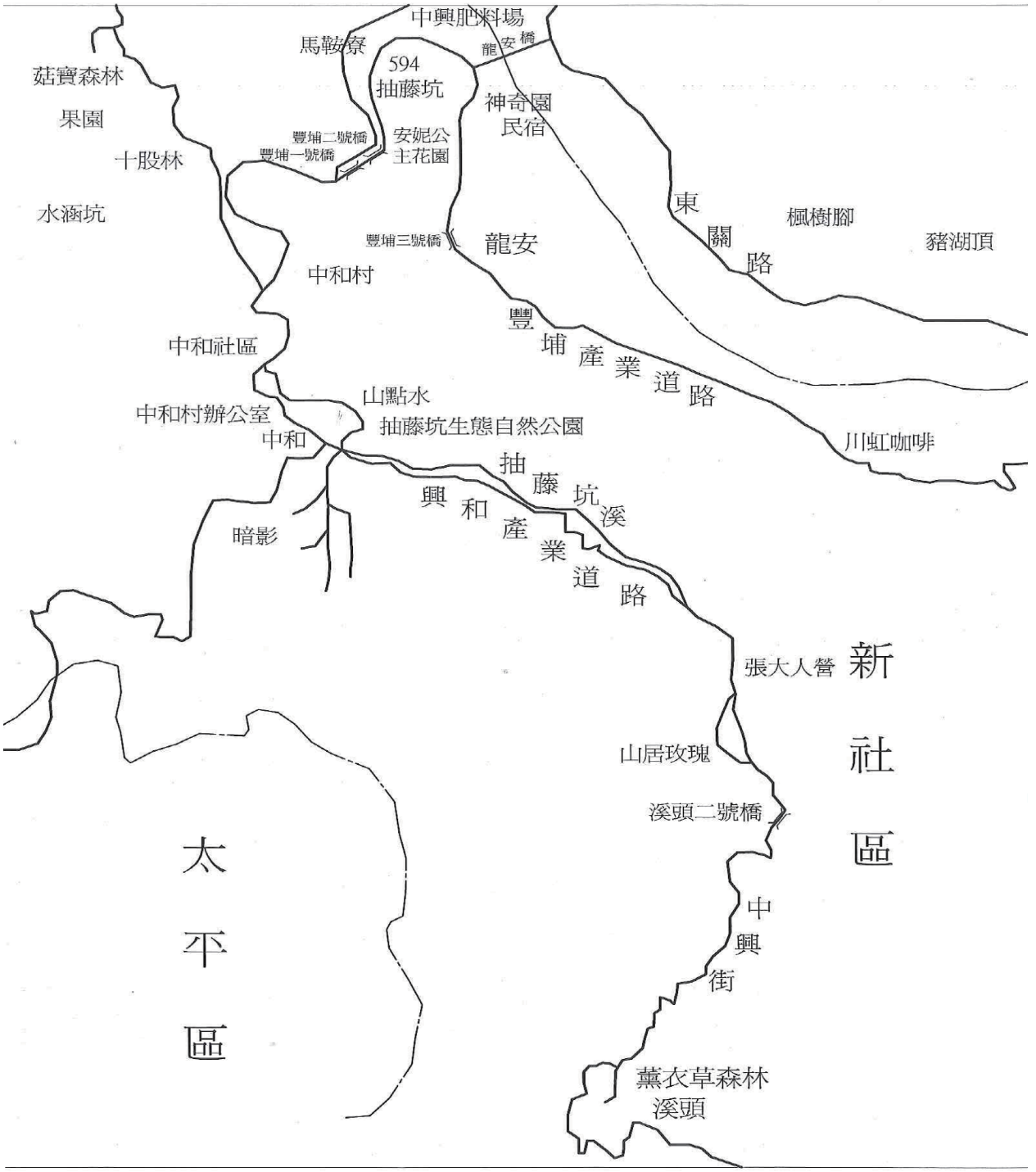
中興肥料場
馬鞍寮
龍安橋
菇寶森林
594
抽藤坑
果園
神奇園
民宿
豐埔二號橋
豐埔一號橋
安妮公
主花園
十股林
水涵坑
東
關
路
楓樹腳
豬湖頂
豐埔三號橋
龍安
中和村
豐
埔
產
業
道
路
中和社區
山點水
中和村辦公室
抽藤坑生態自然公園
中和
川虹咖啡
抽
藤
坑
溪
興
和
產
業
道
路
暗影
張大人營
新
社
區
山居玫瑰
溪頭二號橋
太
平
區
中
興
街
薰衣草森林
溪頭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600257197號
附件：北坑溪、中坑溪禁漁範圍圖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和平區北坑溪、中坑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並同時廢止101年7月9日府授農海行字第10101097345號公告。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禁漁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實施。
二、禁漁範圍：（如附圖）
(一)和平區中坑里北坑橋至北坑溪水源頭北坑簡易自來水取水口河段長約2.5公里及其支流全部流域。
(二)和平區中坑里中坑橋起點至中坑溪源頭長約3公里及其支流全部流域。
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為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二)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三)電話：04-26566494轉307。
(四)傳真：04-26561777。
(五)電子郵件：ting680720@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農業局局長決行

臺中市和平區北坑溪、中坑溪禁漁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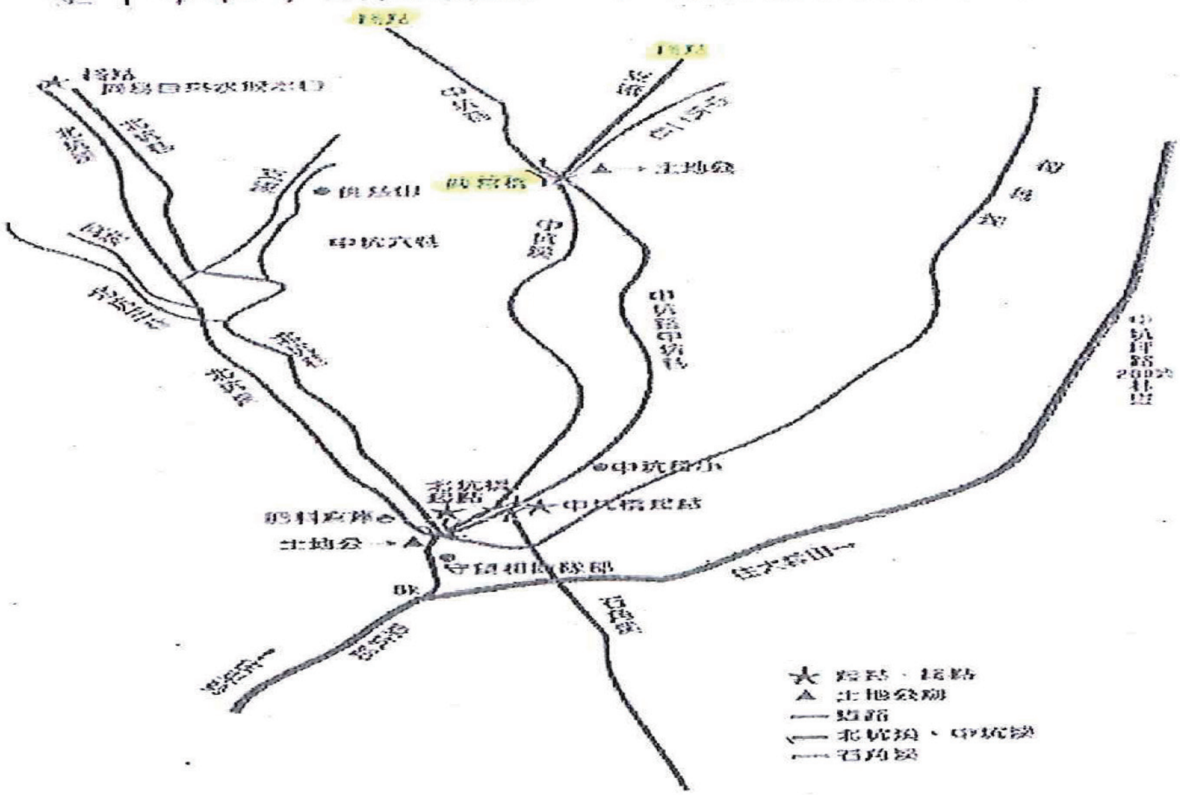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600257198號
附件：雪山坑溪禁漁範圍圖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和平區雪山坑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並同時廢止101年7月9日府授農海行字第10101097346號公告。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禁漁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實施。
二、禁漁範圍：和平區雪山坑溪與大安溪會流處起至雪山坑溪源頭止主、支流河段長約16公里（如附圖）。
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為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二)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三)電話：04-26566494轉307。
(四)傳真：04-26561777。
(五)電子郵件：ting680720@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農業局局長決行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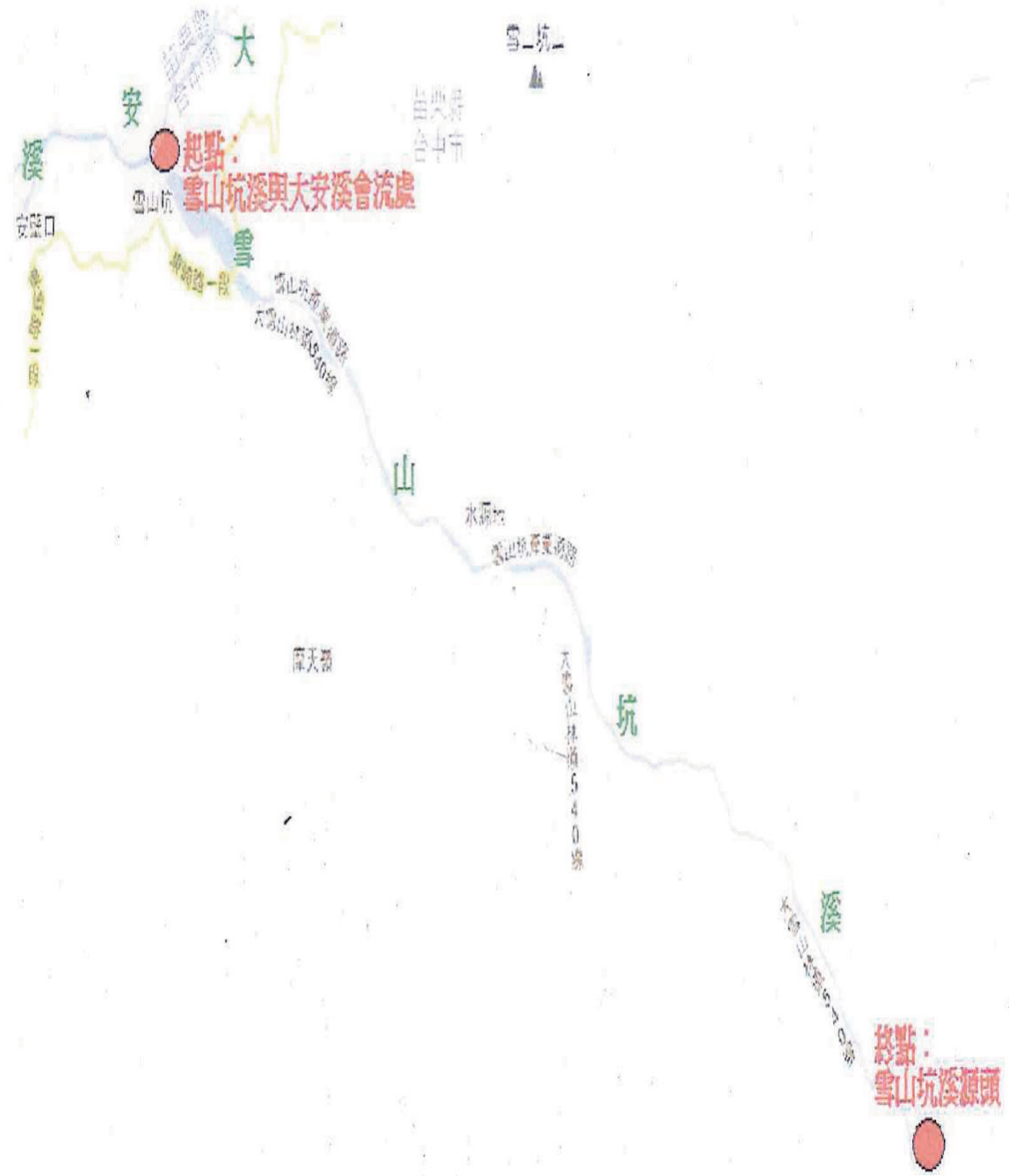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600257199號
附件：觀音溪禁漁範圍圖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和平區觀音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並同時廢止101年7月9日府授農海行字第10101097347號公告。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禁漁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實施。
二、禁漁範圍：（如附圖）
(一)和平區觀音溪自大安溪會合口起至雙崎社區水源頭地界止河段長約2.3公里(主流)。
(二)和平區觀音溪第一支流自與觀音溪交會處起至社區後山山腳止河段長約1.1公里。
(三)和平區觀音溪第二支流自與觀音溪交會處觀音溪二橋處至偶耀山壁止河段長約0.8公里。
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為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二)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三)電話：04-26566494轉307。
(四)傳真：04-26561777。
(五)電子郵件：ting680720@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農業局局長決行

臺中市和平區雙崎社區觀音溪護魚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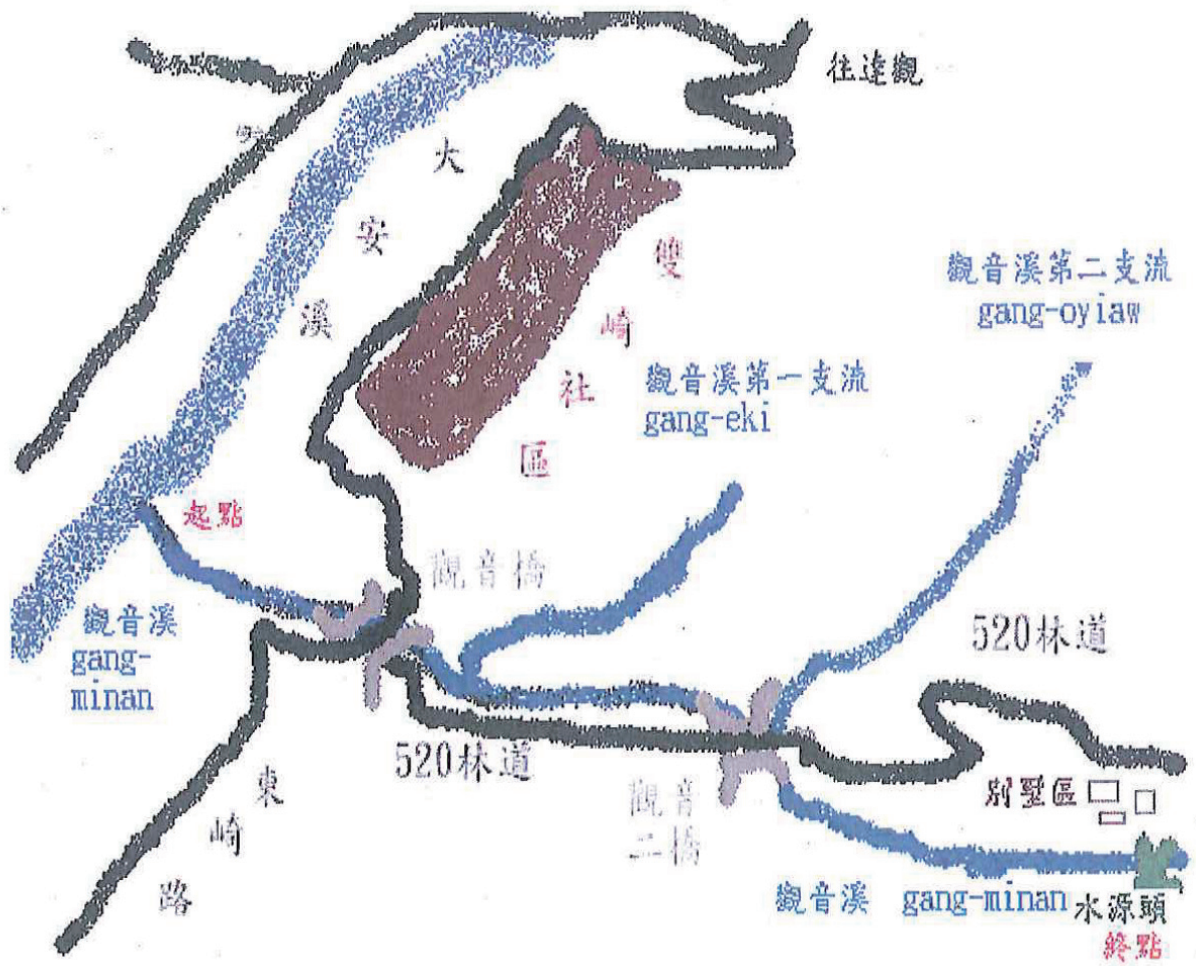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60025719A號
附件：橫流溪禁漁範圍圖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和平區橫流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並同時廢止101年7月9日府授農海行字第10101097348號公告。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禁漁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實施。
二、禁漁範圍：和平區橫流溪自源頭起至大甲溪匯流處止(含支流)，河段長約10.5公里（如附圖）。
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為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二)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三)電話：04-26566494轉307。
(四)傳真：04-26561777。
(五)電子郵件：ting680720@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農業局局長決行

臺中市和平區橫流溪流域禁漁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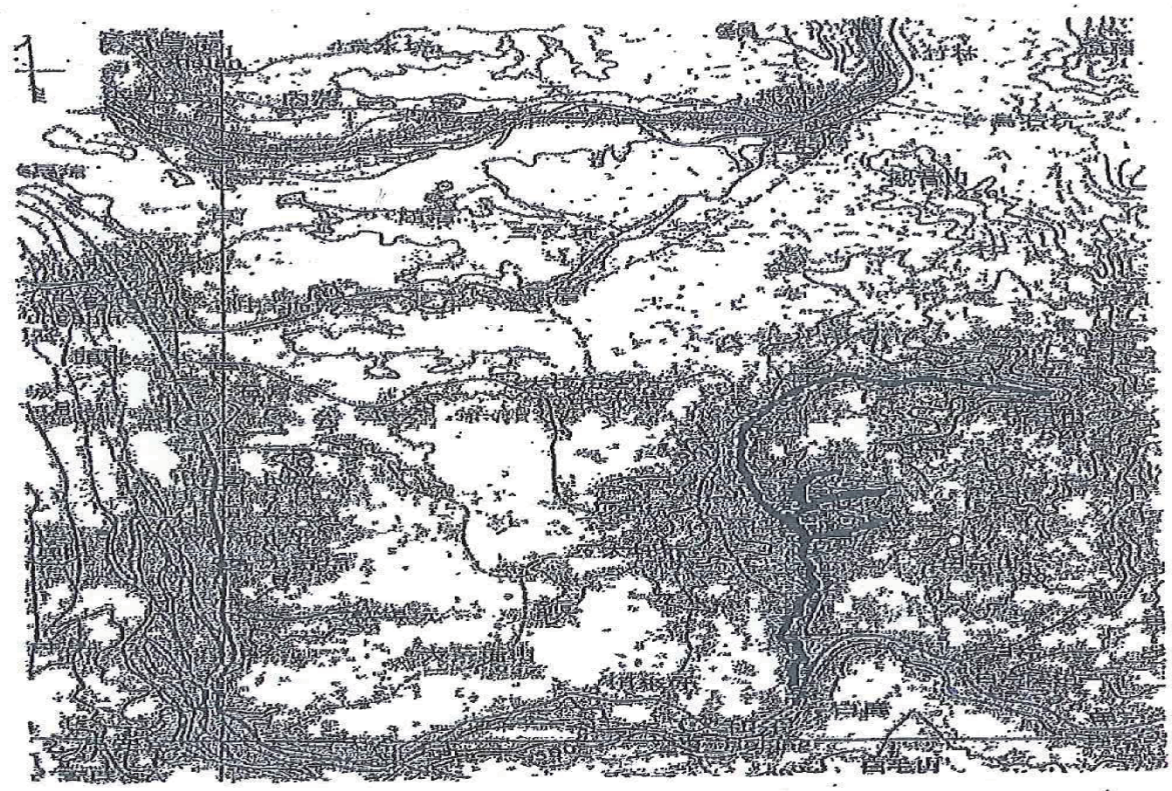

禁漁範圍標示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60025719B號
附件：裡冷溪禁漁範圍圖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和平區裡冷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並同時廢止101年7月9日府授農海行字第10101097349號公告。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禁漁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實施。
二、禁漁範圍：和平區裡冷溪與大甲溪匯流處起至裡冷溪源頭處，含括裡冷溪主、支流河段長約15公里（如附圖）。
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為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二)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三)電話：04-26566494轉307。
(四)傳真：04-26561777。
(五)電子郵件：ting680720@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農業局局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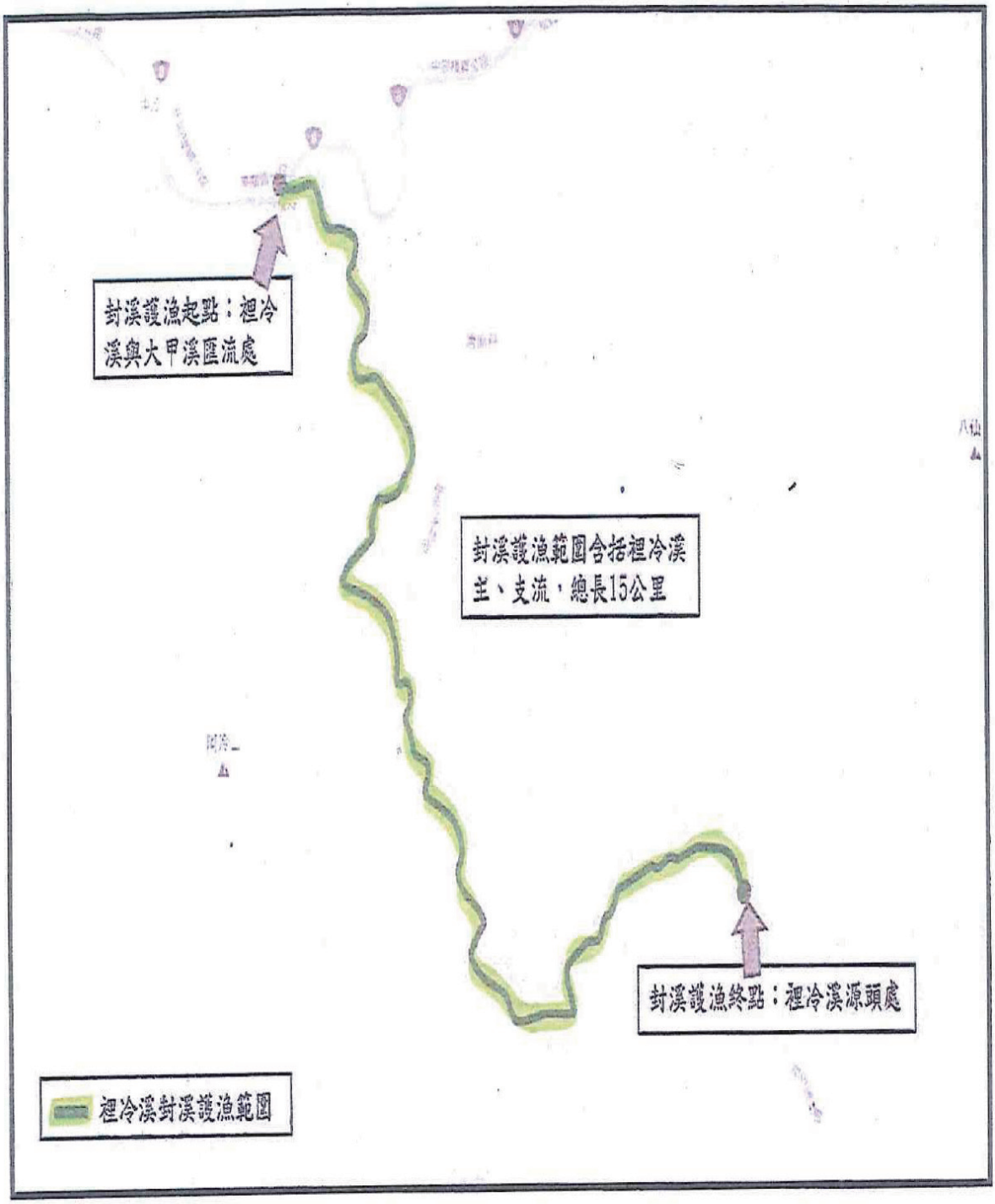

圖1、裡冷溪流域封溪護漁範圍圖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60025719C號
附件：竹林溪禁漁範圍圖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和平區竹林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並同時廢止101年7月9日府授農海行字第1010109734A號公告。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禁漁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實施。
二、禁漁範圍：和平區竹林溪自源頭起至東崎路交會處竹林橋止主、支流河段（如附圖）。
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為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二)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三)電話：04-26566494轉307。
(四)傳真：04-26561777。
(五)電子郵件：ting680720@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農業局局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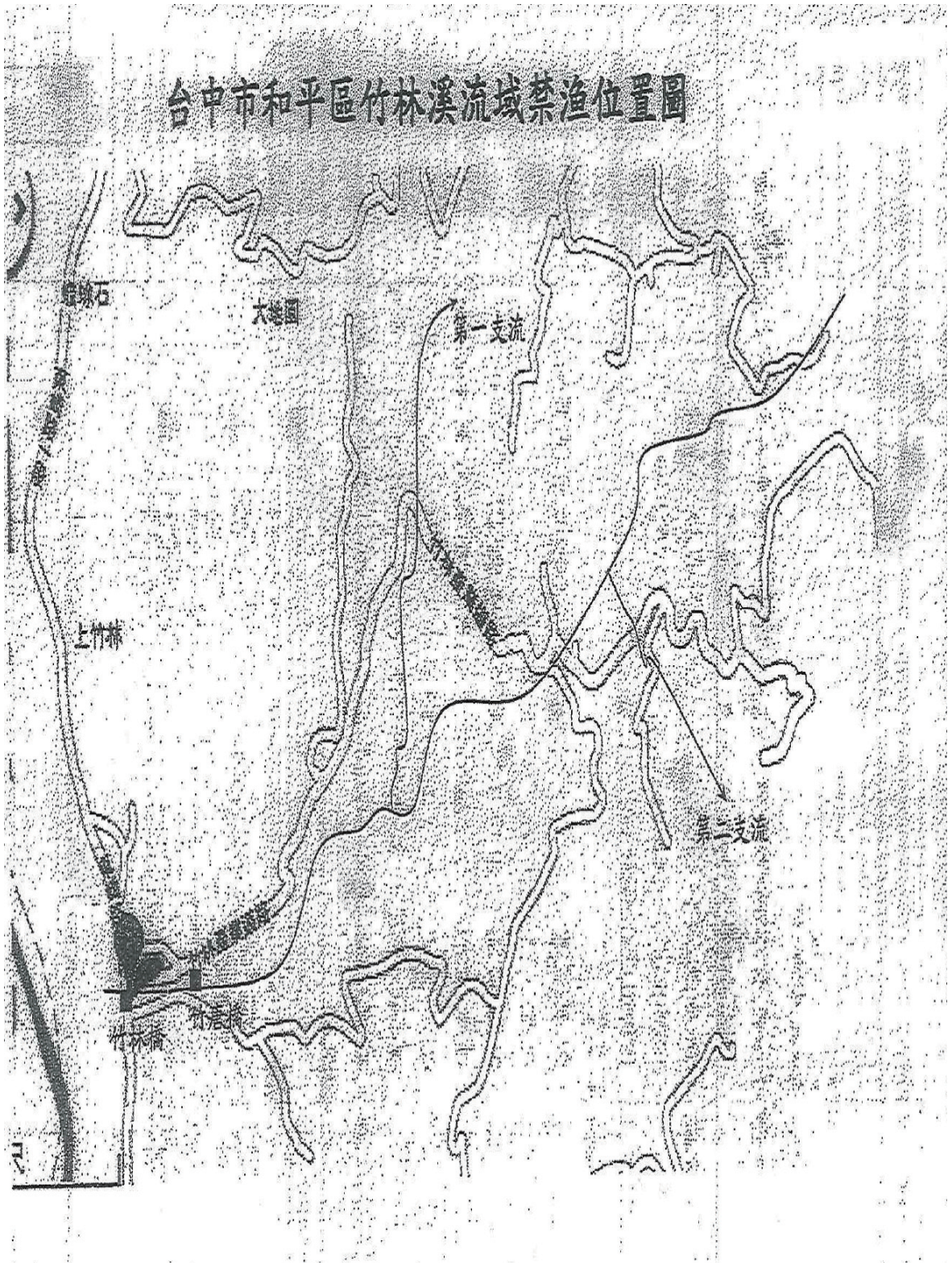
台中市和平區竹林溪流域禁漁位置圖
大雪山
第一支流
第二支流
上竹林
竹林橋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60025719D號
附件：裡都溪禁漁範圍圖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和平區裡都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並同時廢止102年6月10日府授農海行字第10200173901號公告。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禁漁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實施。
二、禁漁範圍：和平區裡都溪自源頭起至與參山國家風景區範圍交界處止河段長約4.8公里（如附圖）。
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為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二)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三)電話：04-26566494轉307。
(四)傳真：04-26561777。
(五)電子郵件：ting680720@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農業局局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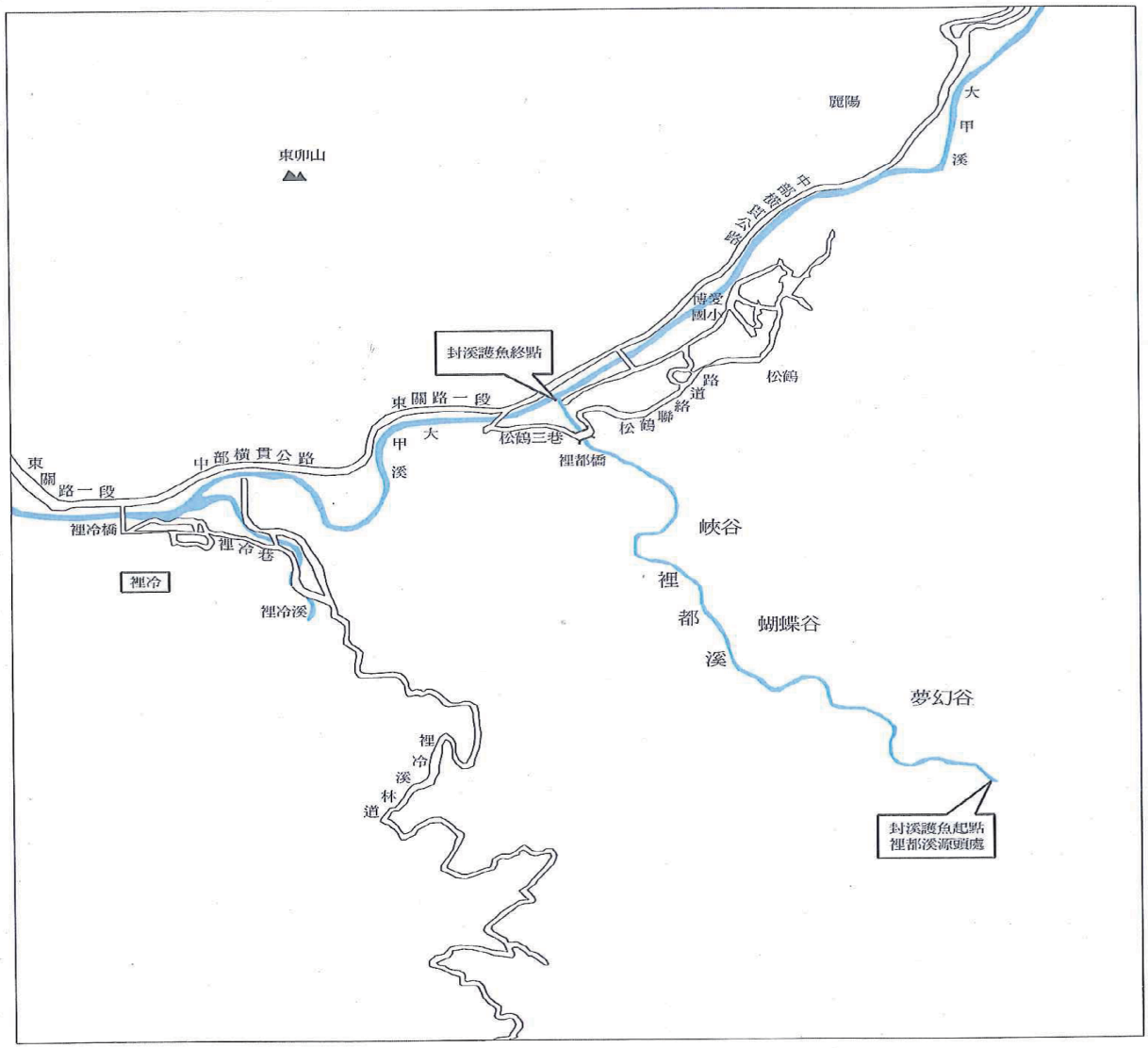
麗陽
大甲溪
東卯山
中部橫貫公路
博愛國小
封溪護魚終點
東關路一段
松鶴
松鶴聯絡道路
大甲溪
松鶴三巷
裡都橋
東關路一段
中部橫貫公路
裡冷橋
裡冷巷
裡冷
裡冷溪
峽谷
裡都溪
蝴蝶谷
夢幻谷
裡冷溪林道
封溪護魚起點
裡都溪源頭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60025719E號
附件：東卯溪禁漁範圍圖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和平區東卯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並同時廢止102年10月31日府授農海行字第10201986841號公告。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禁漁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實施。
二、禁漁範圍：和平區東卯溪自源頭起至與大甲溪匯流處上方500公尺處止主流河段（如附圖）。
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為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二)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三)電話：04-26566494轉307。
(四)傳真：04-26561777。
(五)電子郵件：ting680720@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農業局局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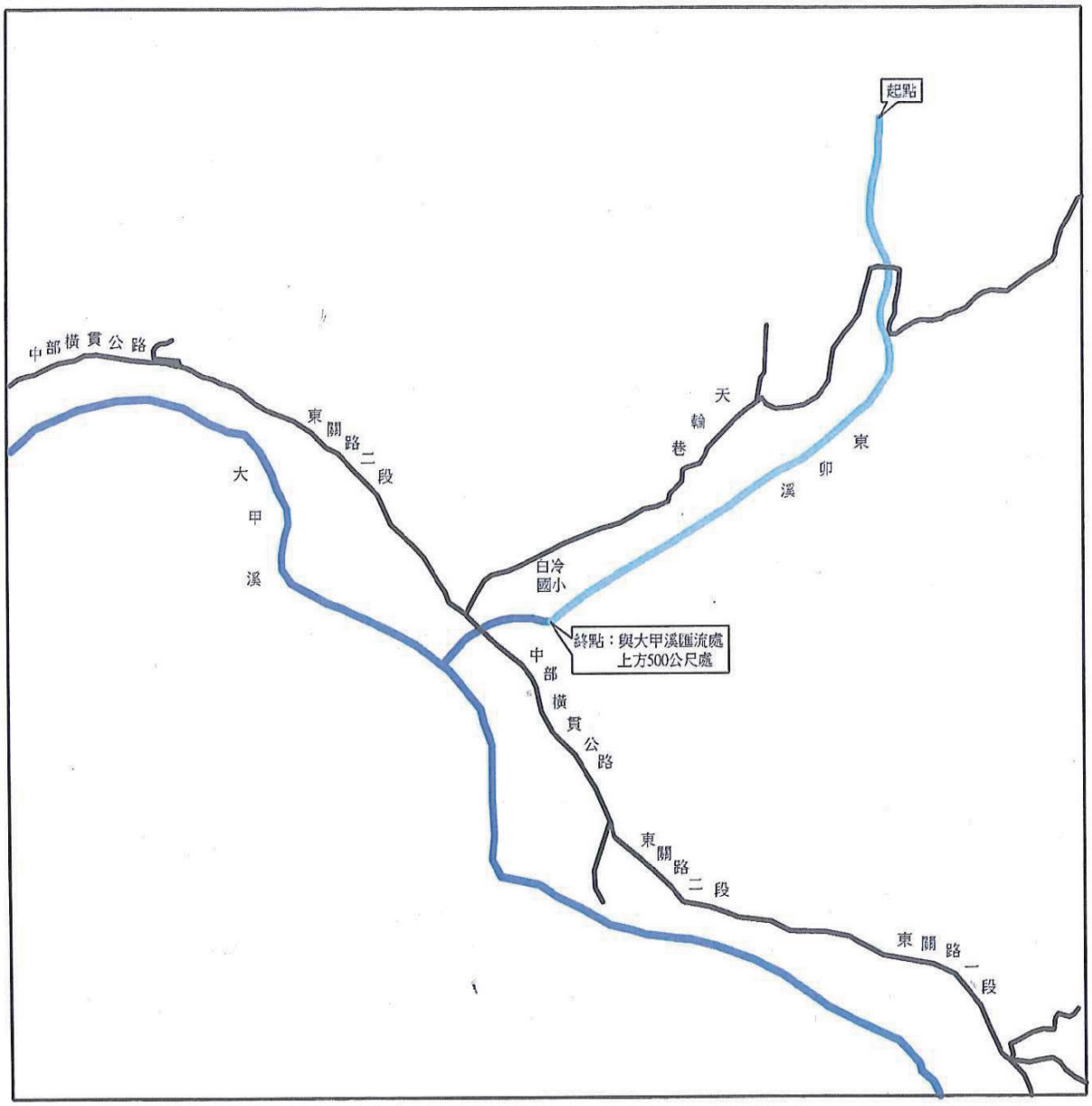
起點
中部橫貫公路
東關路二段
大甲溪
天輪巷
東卯溪
白冷國小
終點：與大甲溪匯流處上方500公尺處
中部橫貫公路
東關路二段
東關路一段
封溪護魚範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60025719F號
附件：有勝溪禁漁範圍圖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和平區有勝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並同時廢止101年11月23日府授農海行字第1010196891號公告。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禁漁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實施。
二、禁漁範圍：和平區有勝溪自龜山攔砂壩起至65果園再延伸至宜蘭縣界之有勝溪全長約13.5公里（如附圖）。
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為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二)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三)電話：04-26566494轉307。
(四)傳真：04-26561777。
(五)電子郵件：ting680720@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農業局局長決行

臺中市和平區環山有勝溪、依卡灣溪、大甲溪禁漁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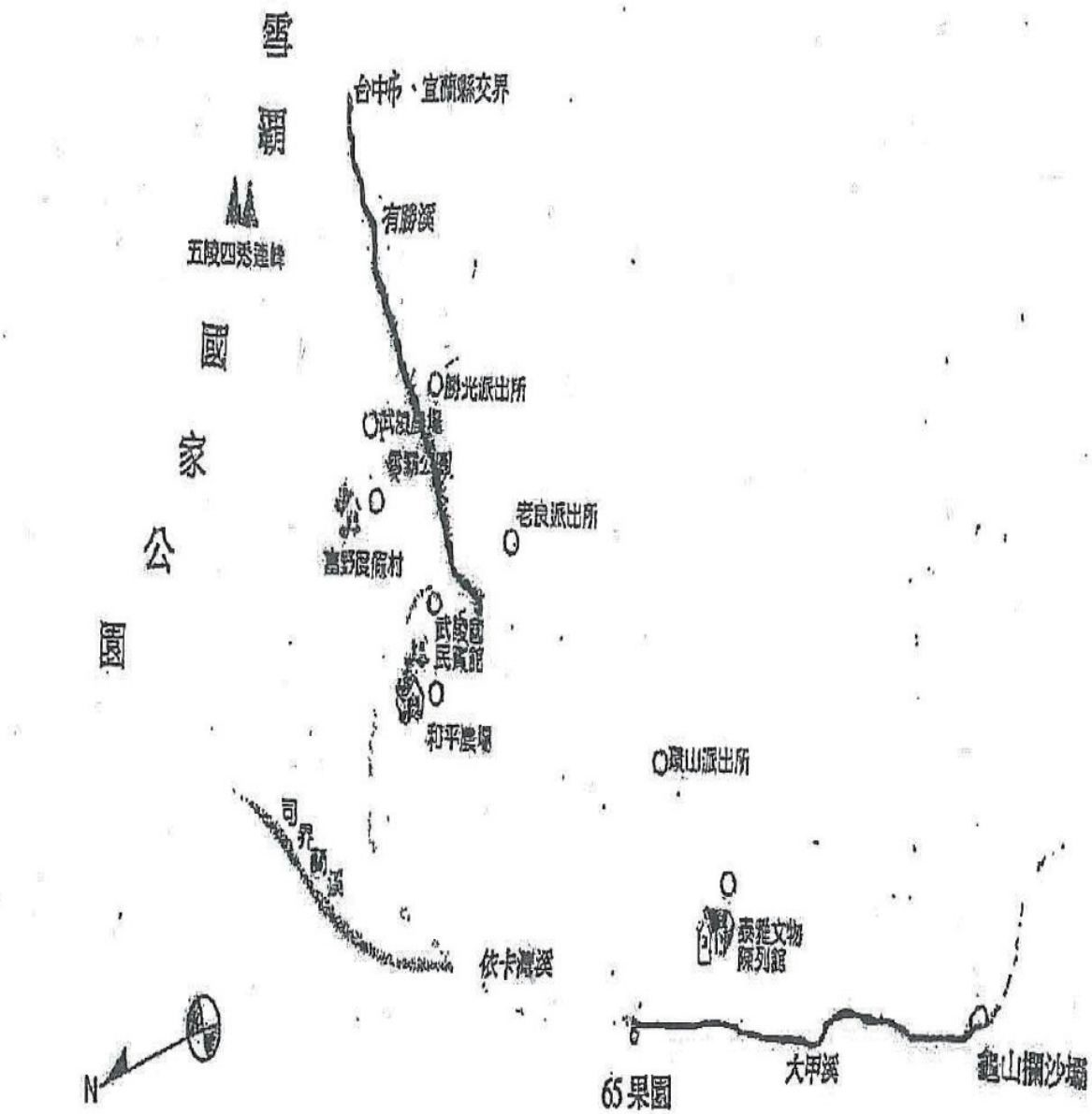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600177772號
附件：解散團體名冊
主旨：臺中縣國蘭協會等31個人民團體因廢弛會務，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理事長：如解散團體名冊。

(二)解散原因：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局長　　呂建德　　休假
副局長　陳坤皇　代行

人民團體解散名冊

編號	團體名稱	登記會址	理事長
1	臺中縣國蘭協會	臺中市沙鹿區錦華街46號	蘇俊傑
2	臺中縣鐵山國蘭協會	臺中市大甲區民生路22之5號	郭騰仁
3	臺中縣洋蘭協會	臺中市太平區成功里8鄰建興路31號	湯國富
4	臺中縣園藝協會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561之7號	張景曜
5	臺中市花卉園藝協會	臺中市西屯區東興路三段356號	劉國鐘
6	臺中縣松柏盆藝協會	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351號	劉祥詩
7	臺中縣杜鵑盆景協會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1323號	王許添
8	臺中縣榕樹培植學會	臺中市清水區三田路1-3號	林克昌
9	臺中縣盆栽協進會	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258巷50號	陳赤旺
10	臺中縣原住民那魯灣釣魚協會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一段150巷174號	陳金明
11	臺中市清水釣魚協會	臺中市清水區海濱里海濱路332-5號	彭清豐
12	臺中縣磯釣協會	臺中市清水區光華路200號	何仁安
13	臺中縣競翔賽鴿協會	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583巷32號	江進興
14	臺中市中山海上賽鴿協會	臺中市豐原區文昌街91號	唐志勇
15	臺中縣信鴿協會	臺中市豐原區忠孝街76號	鄭　標
16	臺中縣業餘無線協會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455號	徐信雄
17	臺中縣業餘無線電學會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456號	徐信雄
18	臺中縣業餘無線電守望相助協進會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457號	楊瓊瓔
19	臺中縣豐原市育樂協會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里三民路65號	陸國淵
20	臺中市國光育樂協會	臺中市北區梅亭街30號	王松樹
21	臺中市峻義育樂協會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20巷14號	林東峻
22	臺中縣雙獅休閒協會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499-3號	林金傳
23	臺中縣太平市唱歌歌舞協會	臺中市太平區東村八街5號	林以贏
24	臺中縣龍井鄉青宏歌友會	臺中市龍井區忠和里中央路三段136巷3號	陳文明
25	臺中市華華歌唱協會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213巷2號之1	陳玉秀
26	臺中縣東勢鎮鄉音婦女合唱學會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里民安巷33-6號	林秀珍
27	臺中市優良計程車駕駛人推展協會	臺中市南屯區田心里惠德街81巷11號	馮明福
28	臺中縣青年快樂協會	臺中市外埔區大東里大馬路282號	吳謝碧連
29	臺中縣青年資訊社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282巷4號	邱美華
30	臺中縣豐葦之原青年發展促進協會	臺中市豐原區大湳里26鄰大湳街33號	蘇孔志
31	臺中縣龍井鄉大專青年聯會	臺中市龍井區田中里舊車路福壽巷32號	陳秋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600196642號
附件：解散團體名冊
主旨：臺中市台灣綠色執政促進會等13個人民團體因廢弛會務，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理事長：如解散團體名冊。

(二)解散原因：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局長　呂建德

人民團體解散名冊			
編號	團體名稱	登記會址	理事長
1	臺中市台灣綠色執政促進會	臺中市東區東橋里建智街126號	陳福文
2	臺中市將官之友會	臺中市南區公理街62號	張富美
3	臺中市失業者保護協會	臺中市西區大同街168號9樓之1	洪任計
4	臺中縣失業者保護協會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里大源28街56號	陳祐新
5	臺中市中高齡就業促進協會	臺中市西區模範街11號	廖美蓉
6	臺中市李登輝之友會	臺中市北屯區遼陽四街75號	黃漢卿
7	臺中縣李登輝之友會	臺中市梧棲區文明街242巷33弄38號	張瑞溪
8	臺中市公民監督聯盟協會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路一段498號2樓	謝明源
9	臺中縣豐原市愛鳥養護協會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里復興路一五一號	張衍欽
10	臺中縣大里市中高齡就業促進協會	臺中市大里區向學一路三十四號	呂振輝
11	臺中縣中高齡就業促進協會	臺中市豐原區府前街69號5樓5室	高燕宇
12	臺中市勞動保障促進協會	臺中市西屯區黎明路三段343巷7號	林寬一
13	臺中市勞工進步協會	臺中市北區益華街82號	林立勳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600201792號
附件：解散團體名冊
主旨：臺中縣太平市太平讀書會等40個人民團體因廢弛會務，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理事長：如解散團體名冊。

(二)解散原因：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局長　呂建德

編號	團體名稱	理事長	地址
1	臺中縣太平市太平讀書會	王銘賢	臺中市太平區光華里大興十一街一五〇巷十號
2	臺中縣竹籬笆文化協進會	童長春	臺中市清水區中社路3號
3	臺中縣和平鄉客家文化發展協會	江德安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161號
4	臺中市閩臺兩岸文化交流協會	林金泉	臺中市西屯區何成里文心路2段566-1號16樓之5
5	臺中縣鐵砧山七星玄宗心靈改革協會	陳春木	臺中市大甲區水源路四五二巷八弄六號
6	臺中縣龍鞍文化協會	徐黃秋雲	臺中市新社區福興里美林84之1號
7	臺中市頂角潭文化協會	陳玲玉	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1段239號
8	臺中縣大雅鄉麥子音樂文化藝術協會	鮑琮軒	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2段169號
9	臺中市現代戲劇協會	鄧志浩	臺中市東區東英七街74號
10	臺中市東風書畫學會	陳瑪莉	臺中市北屯區同榮路232巷43號
11	臺中市臺灣公共關係管理學會	郭耿文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33號4樓
12	臺中市哈書人協會	張莉慧	臺中市西區向上北路262巷21號1樓
13	臺中市古箏學會	謝千瑩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409-43號5樓之1
14	臺中市蜈蚣鼓民俗協會	陳松鶴	臺中市南區永興四巷15之3號
15	臺中市圍棋文化協會	林壯成	臺中市中區中華路2段53號
16	臺中市茶藝協會	許金主	臺中市東區立德街192號
17	臺中市陶瓷藝術教育學會	陳慶	臺中市東區臺中路153號
18	社團法人臺中市文化藝術協會	張益銘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七街92號4樓之2
19	臺中市交趾陶學會	李寅生	臺中市西區精誠七街10號
20	臺中市東山教育學會	葉昭銘	臺中市北屯區廍子里廍子路435號
21	臺中市心馨生活美學會	陳靜慧	臺中市北屯區廍子里廍子路435號
22	臺中市藝術行政學會	洪漢榮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六街143號
23	臺中縣外埔鄉婦女音樂協進會	邱瓊月	臺中市大甲區大同里甲后路興龍六巷十八號
24	臺中縣道家文化教育學會	劉金福	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635號

25	臺中縣大安鄉文化發展協會	卓正祥	臺中市大安區東安里福東二路11號
26	臺中縣中國社會行為研究社	傅裕峰	臺中市豐原區府前街五十六號
27	臺中縣中國書學研究發展學會	馬相伯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街八〇巷五七之一號
28	臺中縣中國禪學研究發展會	廖益堂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八十三號三樓
29	臺中縣中華倫理研究學會	林松澄	臺中市豐原區三里路四十四號
30	臺中縣太平市鳥榕頭文化協會	白棟樑	臺中市太平區長龍路北田巷十六號
31	臺中縣文教交流協會	董凱	臺中市大甲區南三路五〇之十二號
32	臺中縣古風游藝學會	許文彬	臺中市太平區中平里太平路四十六巷七〇弄三九號九樓之一
33	臺中縣兒童心智發展教育協會	邱于霖	臺中市龍井區中港路五十四號
34	臺中縣易道學會	吳國信	臺中市大甲區鎮瀾街五十七號
35	臺中縣阿美族文化協會	汪壬富	臺中市大肚區自由路四五九號十二樓
36	臺中縣美術協會	巫秋基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二九一巷十二號
37	臺中縣望山文化協會	白棟樑	臺中市太平區宜昌東路四十二號
38	臺中縣綜合武術藝陣民俗療法學會	吳勝裕	臺中市大雅區秀山里平和路十五號
39	臺中縣豐原市漢民族移民史料研究協會	游坤讚	臺中市豐原區一心路九十一號
40	臺中縣霧峰鄉中國香功健身研究學會	曾瑞昌	臺中市霧峰區坑口里信義路五十號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60013434號
主旨：公示送達林周錦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裁處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林周錦(身分證字號：P12010****)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經本局於106年2月10日以中市衛保字第1060012218號裁處書處以新臺幣2仟元罰鍰在案，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呂宗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600138391號
主旨：公告本市「106年度臺中市結核病/漢生病直接觀察治療(DOTS)執行計畫-公衛驗痰代檢」，已締結行政契約之對象。
依據：106年度臺中市結核病/漢生病直接觀察治療(DOTS)執行計畫。
公告事項：
一、經資格審核合格之締約名單為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二、聯絡人：疾病管制科陳小姐。
三、聯絡電話：04-25265394分機3540。

局長　呂宗學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600355221號
附件：106年2月24日府授衛保字第10600355221號公告附件
主旨：公告臺中市7所學校周邊人行道範圍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一、本市7所學校周邊人行道範圍內應全面禁止吸菸(如附件)。
二、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7所學校周邊人行道禁菸範圍如下：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學校周邊人行道禁菸範圍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臺中市西屯區西苑路268號	西苑路268號、福星北路圍牆人行道
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	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389號	美村路一段389號、民生路圍牆人行道
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	臺中市豐原區西勢路410號	西勢路410號、豐原大道一段圍牆人行道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321號	三豐路一段321號 、豐北街及體育場豐北街圍牆人行道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臺中市清水區光華路125號	光華路125號、鎮南街及後門三民路一段圍牆人行道
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三街一號	永隆三街1號、永隆路、永隆二街及永大街圍牆人行道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	臺中市太平區樹孝路336巷9號	樹孝路336巷9號、育德路、育德路120巷及育德路162巷圍牆人行道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60008837號
主旨：公告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排出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起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應交由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或依本局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二、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並依同法第五十條規定處罰。

局長　白智榮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60028448號
主旨：公告解除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30-3(部分)地號等3坵塊共計5筆地號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一、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30-3(部分)、30-19(部分)、國有地無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553平方公尺)、詹厝園段32(部分)地號(面積647平方公尺)、詹厝園段205-4(部分)、205-5(部分)地號(面積688平方公尺)等農地因土壤重金屬污染物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前由本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土壤污染改善，並驗證土壤污染物濃度均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依法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

二、其他重要事項

(一)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臺中市政府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66337)。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白智榮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60015400號
主旨：公告解除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30-3(部分)地號等3坵塊共計5筆地號農地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一、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30-3(部分)、30-19(部分)、國有地無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553平方公尺)、詹厝園段32(部分)地號(面積647平方公尺)、詹厝園段205-4(部分)、205-5(部分)地號(面積688平方公尺)等農地因土壤重金屬污染物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前由臺中市政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本局公告為土壤污染管制區，經本局進行土壤污染改善，並驗證土壤污染物濃度均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臺中市政府業於106年2月14日以府授環水字第1060028448號公告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依法予以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二、其他重要事項

(一)解除限制耕種。

(二)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各項行為管制項目。

三、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局長　白智榮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60034988號

主旨：公告解除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248(部分)地號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一、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248(部分)地號(面積1,796平方公尺)農地因土壤重金屬污染物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前由本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土壤污染改善，並驗證土壤污染物濃度均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依法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

二、其他重要事項

(一)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

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臺中市政府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66337)。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白智榮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60019791號

主旨：公告解除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248(部分)地號農地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一、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248(部分)地號(面積1,796平方公尺)農地因土壤重金屬污染物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前由臺中市政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本局公告為土壤污染管制區，經本局進行土壤污染改善，並驗證土壤污染物濃度均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臺中市政府業於106年2月22日以府授環水字第1060034988號公告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依法予以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二、其他重要事項

(一)解除限制耕種。

(二)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各項行為管制項目。

三、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局長　白智榮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60014570號
主旨：本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6年臺中市固定污染源許可、空污費管制查核暨空氣品質維護綜合管理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辦期間：自106年2月7日至107年2月6日止。
二、委辦事項：
(一)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相關申請及申報案件之諮商、審查、現勘、試車檢測督測、建檔及檢核等相關作業。
(二)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暨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之相關審查作業。
(三)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定期檢測申報管制作業。
(四)辦理本市石化業、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業、汽車表面塗裝業、聚氨基甲酸合成皮業、乾洗業及膠帶業等行業別法規規範之申報資料審查作業。
(五)辦理本市新增列管公私場所之輔導作業及列管公私場所之定期檢測督測作業。
(六)辦理本市連續自動監測(CEMS)相關管制作業。
(七)辦理本市列管公私場所生煤含硫份、灰分及熱值與原物料揮發性有機物含量之稽查抽測作業。
(八)辦理本市空氣品質不良應變作業。
(九)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相關資料庫及系統維護更新作業。
(十)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申請及申報案件審查流程電子化作業。
(十一)配合本市推動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PM2.5及「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等相關管制工作，辦理本市排放量管理及污染物減量作業。
(十二)配合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相關法令原則之規劃及修正作業。
(十三)辦理法規宣導說明會及公聽會等相關事宜。
(十四)本市固定污染源稽巡查及法規現場清查作業。
(十五)本市固定逸散污染源管制、加油站管制及其申報資料審查工作。
(十六)本市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指紋資料採樣及建立資料庫。
(十七)本市重大空氣污染事件、空品不良等緊急應變及善後相關工作，含通報作業及應變成果彙整。

(十八)本市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及污染行為蒐證紀錄。
(十九)辦理屢遭陳情案件調查及巡查作業。
(二十)本市特定區域制高點架設攝影監看作業。
(二十一)蒐集分析全國各縣市環境負荷背景資料、空氣品質監測資料。
(二十二)彙整國內外空污相關成因分析計畫之成果。
(二十三)規劃本市空氣品質管制重要議題。
(二十四)協助辦理空氣品質宣導。
(二十五)協助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年度考評之整合性工作，及協助審核環保署規定提交之排放量管理計畫。
(二十六)本計畫期間辦理之監（檢）測分析，由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朝陽科技大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二十七)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契約內容辦理。

四、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66225。

局長　白智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60016870號
主旨：本局委託台灣綠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6年臺中市細懸浮微粒$PM_{2.5}$採樣分析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辦期間：自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至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
二、委辦事項：
(一)$PM_{2.5}$採樣及$PM_{2.5}$質量、碳成分、陰陽離子及金屬成分分析。
(二)採樣器定期維護。
(三)台中電廠煙氣及周界$PM_{2.5}$同位素分析檢測。
(四)監測本市有害空氣污染物地區(揮發性有機物、醛類化合物、酸性氣體等)。
(五)建置本市$PM_{2.5}$排放清冊。
(六)不同逸散源$PM_{2.5}$採樣建立排放係數並推估實際排放量(道路揚塵、營建工地及裸露地等)。
(七)評估台灣大道公車、機車族$PM_{2.5}$危害。
(八)建置本市自動站手動回歸式。
(九)空氣品質預測及極端氣候預警。
(十)協助本局辦理空氣污染管制媒體宣導作業。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台灣綠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契約內容辦理。
四、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66216。

局長　白智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600289621號
主旨：公告登錄本市「清泉崗聖潔教會」為歷史建築，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條、第4條規定及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8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清泉崗聖潔教會」。
二、種類：教堂。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大雅區忠義里仁愛路81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詳保存範圍地籍圖)：
(一)建物本體：禮拜堂，建物總面積為138.59平方公尺。
(二)建物定著土地及周邊應保存範圍(詳地籍圖)：臺中市大雅區十三寮段120-13地號，土地面積約為970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清泉崗聖潔教會」興建於民國52年(西元1963年)，因裝甲部隊移防至清泉崗為基督徒弟兄聚會之需所建，其獲蔣緯國將軍協助，並經由瑞典籍宣教士文牧師等協助募款興建，與清泉崗之地方發展及冷戰時期軍事發展關係密切，具歷史意義；建築形式反映當時代地域風貌與建築技術，講臺受洗池極具特色。聖潔教會平日提供學童課後輔導之用與地方連結深厚，已成為社區生活核心，具歷史建築價值，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登錄基準。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達到或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一、名稱	歷史建築「清泉崗聖潔教會」
種類	教堂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大雅區忠義里仁愛路81號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詳保存範圍地籍圖)： (1)建物本體：禮拜堂，建物總面積為138.59平方公尺。 (2)建物定著土地及周邊應保存範圍(詳地籍圖)：臺中市大雅區十三寮段120-13地號，土地面積約為970平方公尺。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本建物興建於民國52年(西元1963年)，因裝甲部隊移防至清泉崗為基督徒弟兄聚會之需所建，其獲蔣緯國將軍協助，並經由瑞典籍宣教士文牧師等協助募款興建，與清泉崗之地方發展及冷戰時期軍事發展關係密切，具歷史意義；建築形式反映當時代地域風貌與建築技術，講臺受洗池極具特色。聖潔教會平日提供學童課後輔導之用與地方連結深厚，已成為社區生活核心，具歷史建築價值，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登錄基準。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條、第4條規定辦理。
四、登錄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60028962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臺中市歷史建築「清泉崗聖潔教會」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

註:本現況圖與現場相符

註:本地籍套繪圖僅供參考，實際界址應以地政機關鑑界為主

REVISION	DATE	DESCRIPTION	APPROVED BY	DRAWN BY	DESIGNED BY	SCALE	大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圖號	案號
				CHECKED BY	APPROVEDBY	A3 1/200	TEL:(04)25340829 FAX:(04)25340578		161234(04)-2
						DATE 106.02.18			

臺中市歷史建築「清泉崗聖潔教會」登錄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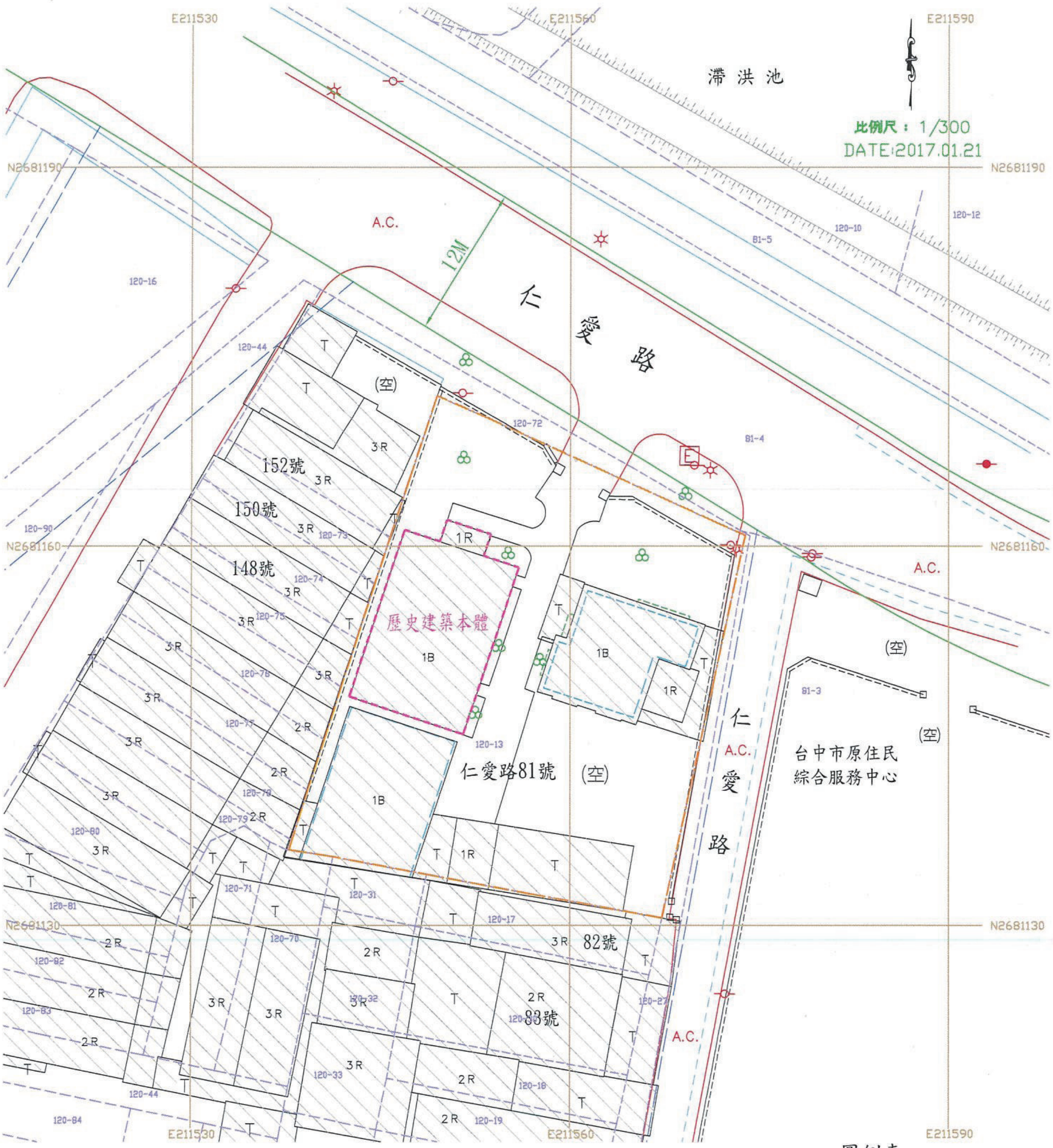

線型	名稱
粉紅虛線	歷史建築本體
橙色點劃線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綠色實線	計畫道路邊線
藍色點劃線	依地籍展繪分區界線
紅色實線	現有路邊線
紫色虛線	地籍線

圖例表

圖示	地物名稱	圖示	地物名稱
2R	永久房屋	-o-	電力桿
T	臨時屋(棚)	☼	路燈
B	磚屋	E	變壓箱座
——	結構線	-●-	電信桿
——	硬路面道路	o—o	門
——	明溝	☘	花圃
——	暗溝	(空)	空地
⊤⊤⊤⊤	堤防	A.C.	AC路面
====	磚石牆	R	混凝土屋

註:本現況圖與現場相符

註:本地籍套繪圖僅供參考，實際界址應以地政機關鑑界為主

修正 REVISION	日期 DATE	說明 DESCRIPTION	核准 APPROVED BY	繪圖 DRAWN BY	設計 DESIGNED BY	比例尺 SCALE A3 1/300	大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	圖號	業務編號
				校對 CHECKED BY	核准 APPROVEDBY	日期 DATE 106.02.18	TEL:(04)25340829 FAX:(04)25340578	圖名		161234(04)-1

臺中市大雅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6年01月25日09時10分　收件號：106LF001025
土地坐落：臺中市大雅區十三寮段120-13地號共1筆

北

比例尺：1/1200

查驗碼：106LF001025PIC1DBD9E185C6974AA59669D1E2411B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600291521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保存範圍地籍圖
主旨：公告登錄本市西區「公設質舖倉庫」為歷史建築，並自106年2月23日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條、第4條及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9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公設質舖倉庫。
二、種類：倉庫。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西區市府路8-1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詳保存範圍地籍圖)
(一)建築本體：臺中市西區市府路8-1號，總面積約為194.98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二)建物定著土地地號：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一小段2-7地號、2-8地號、2-16地號、2-17地號、2-18地號。
(三)定著土地應保存範圍：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一小段2-7地號、2-8地號、2-16地號、2-17地號、2-18地號，土地面積共1,356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五、登錄理由：「公設質舖倉庫」是臺灣目前所知唯一保存之日治時期公營當舖設施，為中部地區當舖發展的歷史見證，彰顯日治時期地方行政的內涵。1922年設置時主要有三組建物，分別為事務所、主事宿舍及二層樓磚造倉庫，現僅存二層樓磚造倉庫，其樓板構造因應了其承載儲放流當品之需求；紅磚牆面間以仿石材的帶狀混凝土裝飾，形成紅白相間的效果，模仿在臺灣盛極一時的「辰野式」建築手法，形式表現具地方風貌，建築構造具時代意義，建物具再利用潛力，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款所列基準。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名稱	公設質舖倉庫
種類	倉庫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西區市府路 8-1 號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定著土地範圍（詳保存範圍地籍圖）： (1)建築本體:臺中市西區市府路 8-1 號,總面積約為 194.98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2)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一小段 2-7 地號、2-8 地號、2-16 地號、2-17 地號、2-18 地號。 2. 周邊應保存範圍：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一小段 2-7 地號、2-8 地號、2-16 地號、2-17 地號、2-18 地號，土地面積共 1,356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公設質舖倉庫」是臺灣目前所知唯一保存之日治時期公營當舖設施，為中部地區當舖發展的歷史見證，彰顯日治時期地方行政的內涵。1922 年設置時主要有三組建物，分別為事務所、主事宿舍及二層樓磚造倉庫，現僅存二層樓磚造倉庫，其樓板構造因應了其承載儲放流當品之需求；紅磚牆面間以仿石材的帶狀混凝土裝飾，形成紅白相間的效果，模仿在臺灣盛極一時的「辰野式」建築手法，形式表現具地方風貌，建築構造具時代意義，建物具再利用潛力。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所列基準。
登錄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600291521 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歷史建築公設質舖倉庫保存範圍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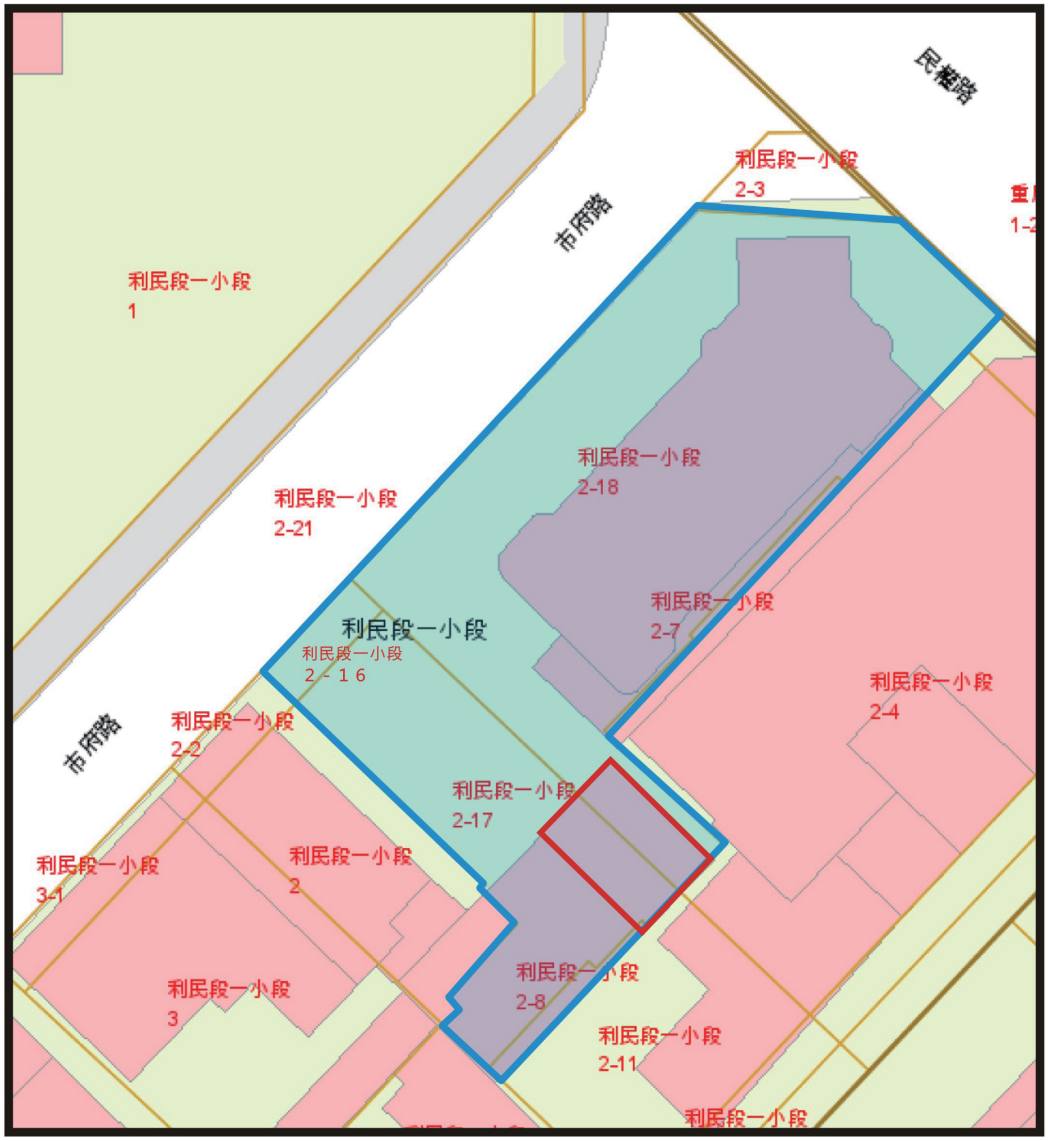

歷史建築建物本體(紅框範圍內)：臺中市西區市府路8-1號。
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一小段2-7地號、2-8地號、2-16地號、2-17地號、2-18地號。
登錄周邊應保存範圍(藍色範圍內):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一小段2-7地號、2-8地號、2-16地號、2-17地號、2-18地號。

列印自臺中市空間地圖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60037505號
主旨：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南山截水溝）治理工程-（南0K+000~南1K+809段）徵收本市沙鹿區沙鹿段潭子墘小段126-5地號土地，於公告徵收前，因地籍圖重測公告確定，致重測後面積與原報准徵收面積不符，惟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已報准更正徵收，公告周知。
依據：內政部106年2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60012396號函准予更正徵收。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三、原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一)內政部105年11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51309724號函核准徵收。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本府105年11月16日府授地用字第1050251704號公告徵收。
四、更正徵收原因：本工程經內政部105年11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51309724號核准徵收，本府105年11月16日府授地用字第1050251704號公告徵收案內沙鹿區沙鹿段潭子墘小段126-5地號(面積0.0137公頃)土地，因地籍圖重測，經本府105年9月13日府授地測一字第1050199601號公告重測後為同區太平段725地號(面積0.012168公頃)，致核准徵收之土地標示與現況不符，惟不涉及原報准徵收之實體，且用地範圍不變，辦理更正徵收公告。
五、徵收補償費：重測後太平段725地號(面積0.012168公頃)小於徵收公告沙鹿段潭子墘小段126-5地號(面積0.0137公頃)，其補償費已按徵收公告面積0.0137公頃補償之。
六、更正徵收土地清冊及前後對照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沙鹿區公所公開閱覽。
七、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6年3月2日起至民國106年4月5日止)。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341071號
主旨：公告賴明洲地政士申請組織聯合事務所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賴明洲。
二、執照字號：(101)中市地士字第000228號。
三、證書字號：(100)台內地登字第026598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立傑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五權路171號2樓。
備註：
(一)執照有效期限至109年3月28日。
(二)賴明洲地政士，因組織聯合事務所，茲予以換發。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348561號
主旨：公告江俊郁地政士申請組織聯合事務所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江俊郁。
二、執照字號：(106)中市地士字第001751號。
三、證書字號：(9 1)台內地登字第024731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立傑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五權路171號2樓。
備註：
(一)執照有效期限至110年2月25日。

(二)江俊郁地政士原領本市「（100）中市地士字第000190號」地政士開業執照，因組織聯合事務所，茲予以換發。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349971號
主旨：公告林筱涵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筱涵。
二、執照字號：(106)中市地士字第001752號。
三、證書字號：(102)台內地登字第026984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林筱涵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漢口路1段48號。
備註：

(一)執照有效期限至106年9月12日。
(二)林筱涵地政士前於102年10月16日申請自行停止執業，並經本府以102年10月17日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98826號函註銷開業執照。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367051號
主旨：公告顏泓鎧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顏泓鎧。
二、執照字號：（106）中市地士字第001753號。
三、證書字號：（105）台內地登字第027793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顏泓鎧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南街261巷77號三樓。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410671號
主旨：公告陳宥憲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宥憲。
二、執照字號：（106）中市地士字第001754號。
三、證書字號：（105）台內地登字第027730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惠仲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沙鹿區正英路11之14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324671號
主旨：公告註銷黃秋香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第15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黃秋香。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661號（序號B000650）。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黃秋香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鎌村路578號。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379651號
主旨：公告註銷張黃淑盈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張黃淑盈。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365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張黃淑盈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東區公園東路162號十三樓之5。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至106年2月17日止）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379971號
主旨：公告註銷張宛欣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張宛欣。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367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定家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進街100號。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至106年2月18日止）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33056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林筱涵開業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筱涵。
二、證書字號：（106）中市地估字第000091號(印製編號：000183)。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治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一段48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31642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邱建暐開業證書換證暨事務所地址變更。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11條及第2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邱建暐。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地估字第000002號（印製編號：000182）。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盛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二段35巷86號1樓。
備註：
(一)因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證，有效期限至110年4月13日。
(二)原證書字號：（100）中市地估字第000002號（印製編號：000077）。
(三)原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98巷7弄10號3樓。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600073011號
主旨：公告註銷賴妍蓁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賴妍蓁。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605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6年2月25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公差
副局長　吳存金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線字第10600313871號
附件：臺中市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支用辦法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支用辦法」。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二、訂定依據：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3項。

三、訂定「臺中市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支用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管線管理科）。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5樓。
(三)電話：（04）2228-9111ext33700。
(四)傳真：（04）2220-9231。
(五)電子郵件：d3123@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支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之制定，訂定寬頻管道使用費收費標準，爰以本辦法擬訂寬頻管道使用費、保證金應繳金額，以作為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之依據。

本辦法共七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寬頻管道使用費計算依據。（草案第二條）
三、保證金計算依據。（草案第三條）
四、寬頻管道使用費檢討時間。（草案第四條）
五、管道使用費使用範圍。（草案第五條）
六、收取之寬頻管道使用費百分之五十須償還統一挖補基金專戶。（草

案第六條）

七、本辦法之施行日。（草案第七條）

臺中市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支用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支用辦法	訂定本辦法之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依據。
第二條　寬頻管道使用費以實際使用長度之子管及引上管每管每公尺一點六三元按月收取；未滿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寬頻管道使用費按年繳納之。	明定寬頻管道使用費計算依據。
第三條　保證金依寬頻管道使用費總額百分之十計算應繳金額，並應與寬頻管道使用費一併繳納。	明定保證金計算依據。
第四條　寬頻管道使用費每三年至五年應檢討一次。	明定寬頻管道使用費檢討時間。
第五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寬頻管道使用費，應用於寬頻管道之業務管理維護、人事費用、新建增建工程款及地方自籌款。	明定管道使用費使用範圍。
第六條　寬頻管道位於臺中市東、西、南、北、中、西屯、南屯及北屯等八區，其收取寬頻管道使用費之百分之五十，應用於償還統一挖補基金專戶所支應之寬頻管道工程地方自籌款至清償為止。	明定收取之寬頻管道使用費百分之五十須償還統一挖補基金專戶。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婦字第1060033479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3款第3目規定。

三、修正「臺中市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二)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三)電話：04-22289111轉37613。

(四)傳真：04-22259241。

(五)電子郵件：j92e22xyz@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業經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院臺內字第一〇一〇〇三五九九五號函核定，並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三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一一九二三九號令制定公布。

於一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受本市審計處審核，依其審核結果，需檢討改善訂定與公告本市婦女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金額，以利管理作業遵循與保障婦女權益，為此，在訂定營運擔保能力認定金額前修改本市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利後續制定婦女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更臻完善周延，故就本條例未周全部分修改，修正要點如下：

一、因「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證明」之擔保標的除金錢外可將執照、建物…等視為擔保品，故修正現行婦女福利機構設立要件之「營運擔保金」為「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證明文件影本」，修正「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並增列其相關規定由本局訂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因社會福利機構財務會議每年五月始召開完畢，且參考「臺北市婦女安置機構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報送年度決算相關資料皆定於每年五月底前繳交，故將婦女福利機構的年度報結資料報請本局核備時間修改為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繳交。（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臺中市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設立婦女福利機構者，除應填具申請書外，並應檢具下列資料一式八份向社會局申請設立許可： 一、設立籌備會議紀錄。 二、設立、擴充或遷移計畫書：含機構名稱、機構地址、機構負責人、設置業務性質、設置規模、服務對象、服務項目、收費規定、組織架構、人員編制、工作人員名冊及學經歷、經費預算及經費來源。 三、建築物位置圖及其概況：含建築物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樓層平面圖(千分之一比例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隔間面積及其用途說明)。 四、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如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屬婦女福利機構所有者，應檢附機構負責人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	第四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設立婦女福利機構者，除應填具申請書外，並應檢具下列資料一式八份向社會局申請設立許可： 一、設立籌備會議紀錄。 二、設立、擴充或遷移計畫書：含機構名稱、機構地址、機構負責人、設置業務性質、設置規模、營運擔保金、服務對象、服務項目、收費規定、組織架構、人員編制、工作人員名冊及學經歷、經費預算及經費來源。 三、建築物位置圖及其概況:含建築物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樓層平面圖(千分之一比例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隔間面積及其用途說明)。 四、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如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屬婦女福利機構所有者，應檢附機構負責人與土地	一、將第一項第二款設立、擴充或遷移計畫書的內容「營運保證金」字詞刪除，另增第一項第六款「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證明文件影本」；修改用語係因現行條文「營運保證金」之保證標的僅侷限於金錢相關之擔保品，故將用語修改為「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證明文件影本」，除將擔保標的種類放寬，更利於後續認定標準公布作業。 二、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用字，與相關法規統一用語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三、原第一項第六款改為第一項第七款。 四、增列第三項規定，有關婦女福利機構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與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認定由社會局定之。 五、上述條文之修改

五年以上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並經法院公證；其檢附使用同意書，並應辦理相同期限之地上權設定登記。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六、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七、立案範圍標示圖。 社會局視需要，得令申請人就第一項文件或資料繳驗正本備供查驗；並得會同相關機關實施勘查。 第一項第五款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及第一項第六款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認定，另由社會局公告之。	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五年以上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並經法院公證；其檢附使用同意書，並應辦理相同期限之地上權設定登記。 五、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 六、立案範圍標示圖。 社會局視需要，得令申請人就第一項文件或資料繳驗正本備供查驗；並得會同相關機關實施勘查。	係參酌相關法規後修正。
第十九條　婦女福利機構應於每一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下列文件，報請社會局備查： 一、年度預算書。 二、年度業務計畫書。 三、人事概況。 婦女福利機構應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報請社會局備查： 一、年度決算書。 二、年度業務執行書。 三、年度財務報告。 婦女福利機構應將每季服務人數動態表，於該季終了後十日內報請社會局備查。	第十九條　婦女福利機構應於每一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下列文件，報請社會局備查： 一、年度預算書。 二、年度業務計畫書。 三、人事概況。 婦女福利機構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報請社會局備查： 一、年度決算書。 二、年度業務執行書。 三、年度財務報告。 婦女福利機構應將每季服務人數動態表，於該季終了後十日內報請社會局備查。	社會福利機構每年五月召開機構財務會議，且參照相關法規年度報結資料皆為每年五月前繳交，故修改年度報結資料繳交期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視字第10600406731號
主旨：預告廢止「臺中市大墩工藝師審查辦法」。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二、廢止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第3款規定。

三、廢止「臺中市大墩工藝師審查辦法」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公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8樓。

(三)電話：(04)2228-9111#25218。

(四)傳真：(04)2371-4756。

(五)電子郵件：noblemily@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大墩工藝師審查辦法廢止總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第九屆大墩工藝師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及104年7月27日第九屆大墩工藝師審查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辦理，為周全完備本市工藝文化及鼓勵工藝創作與傳承，將「大墩工藝師」更改為「臺中市工藝師」，相關之申請資格、審查類別、審查方式及獎勵規範亦與時並進，以順乎時宜。

二、「臺中市大墩工藝師審查辦法」既依104年2月4日第九屆大墩工藝師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授權檢討，本辦法茲因政策修正，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第3款規定：「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或得以行政規則替代者」辦理廢止。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大墩工藝師審查辦法	臺中市政府100年3月7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037296號令訂定發布	一、依據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第九屆大墩工藝師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及104年7月27日第九屆大墩工藝師審查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為周全完備本市工藝文化及鼓勵工藝創作與傳承，將「大墩工藝師」更改為「臺中市工藝師」，相關之申請資格、審查類別、審查方式及獎勵規範亦與時並進，以順乎時宜。 二、「臺中市大墩工藝師審查辦法」既依104年2月4日第九屆大墩工藝師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授權檢討，本辦法茲因政策修正，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第3款規定:「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或得以行政規則替代者」辦理廢止。 三、檢附「臺中市大墩工藝師審查辦法」。

臺中市大墩工藝師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3月7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037296號令發布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大墩工藝師之審查，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大墩工藝師，係指從事工藝之創作或傳承，成果卓著，經本府文化局審查通過者。

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大墩工藝師：

一、曾獲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獎項。

二、曾獲縣市所舉辦競賽前三名獎項三次以上。

三、從事工藝之創作或傳承有具體成果，經相關文教藝術機構或團體推薦。

四、具有工藝之創作或傳承十年以上經驗者，得自行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具相關證明，向主管機關提出。

第五條　大墩工藝師之類別如下：

一、陶瓷類。

二、雕塑類。

三、編織類。

四、金工類。

五、其他經本府文化局公告之類別。

第六條　大墩工藝師之審查分書面審查及作品審查兩階段辦理，書面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提送作品參加作品審查；作品審查通過者，由本府授予大墩工藝師證書。

第七條　大墩工藝師之審查，由本府文化局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

前項審查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條　大墩工藝師審查每兩年辦理一次，由主管機關於辦理前三個月公告受理申請。

第九條　本府文化局及文化中心主辦相關文化活動或研習時，得邀請大墩工藝師參與，並得視需要提供場地供其展演使用。

第十條　大墩工藝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其資格並註銷其證書，五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一、以偽造資料或其他不法行為參加本辦法之審查。

二、作品有抄襲、複製情事。

三、冒用他人作品。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 行 機 關：臺中市政府
編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